尼勒克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动物防疫补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驰天会咨字〔2026〕1-0173 号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 JIANG CHI YUAN TIAN 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项目名称：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项目

委托单位：尼勒克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孙卫红

联系方式：0991-2835917、0991-2831583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 9 号汇源大厦 13 楼

邮政编码：830004

项目评价小组成员：



项目主评人：腊晓林　咨询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张珊　　中级经济师

项目组成员：刘思雨

报告摘要

受尼勒克县财政局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对2025年度尼勒克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实施的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筑牢动物疫病防控防线，化解畜牧业公共卫生风险，财政部、农业农村部、水利部依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3号），自2023年起将动物防疫补助整合纳入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专门用于重大动物疫病、人畜共患病防控，保障强制免疫、无害化处理等重点工作，是基层动物防疫的重要资金保障，对维护畜牧业生产、畜产品及公共卫生生物安全具有重要作用。按照《全国畜间人兽共患病防治规划（2022—2030年）》（农牧发〔2022〕31号）要求，坚持“人病兽防、关口前移”，压实属地、部门、生产经营者三方责任，通过精准治理、联防联控，从源头降低人畜共患病传播风险。

尼勒克县畜牧业占比高，放牧与舍饲并存，畜禽存栏规模较大，活畜调运流通频繁，动物疫病输入传播风险突出，基层防疫任务繁重，疫苗储运、免疫监测、物资保障、病死畜禽处置等工作均离不开财政专项资金支持。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项目，是尼勒克县落实各级动物防疫工作部署、补强基层防疫能力、建立常态化防控机制的重要资金载体。管好用好该专项资金，有助于落实各项防疫举措，筑牢畜禽免疫屏障，排查化解疫病隐患，防范重大动物疫情与人畜共患病发生，提升全县动物疫病综合防控水平，保障畜牧业平稳发展和群众公共卫生安全。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项目主管单位：尼勒克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项目实施范围及主要实施主体：项目覆盖全县11个乡镇全部畜禽养殖区域，主要实施主体包括尼勒克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及11个乡镇人民政府。

项目实施内容：尼勒克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根据《伊犁州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实施方案》，利用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计划实施人畜共患病防控工作、人员保护（人畜共患病、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动物疫病监测、“两病”净化、人员防护工作、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政府购买动物防疫服务、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等工作任务，确保2025年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密度达到90%，平均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70%以上，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项目实施内容具体如下：

项目实施内容汇总表

序号	实施内容	金额（万元）	项目类别	具体实施内容
1	人畜共患病防控工作补助	5.00	采购类	由尼勒克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统一采购布鲁氏菌、包虫病检测试剂盒、试验抗原及配套耗材，同时列支实验室检测校准费用，专项用于全县布病、包虫病等重点人畜共患病常态化防控检测工作。
2	人员保护（人畜共患病、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	10.08	采购类	由尼勒克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统一组织采购保险服务，为全县基层动物防疫从业人员购买人畜共患病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强化基层防疫人员职业保障，稳定防疫工作队伍，保障各项疫病防控工作有序开展。
3	动物疫病监测、“两病”净化、人员防护工作	10.00	采购类	由尼勒克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统一采购动物疫病诊断检测试剂、试验耗材，严格按照自治区、伊犁州年度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工作计划，开展免疫效果监测、流行病学调查、动物疫病“两病”净化评估，全面完成上级下达的疫病防控工作任务。
4	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	3.00	补助类	面向全县符合条件的畜禽养殖场户（重点为猪禽规模化养殖场）落实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政策，通过财政直补的方式，引导养殖主体自主落实强制免疫责任，转变防疫工作模式，压实养殖主体防疫主体责任。
5	政府购买动物防疫服务补助	234.71	各乡镇采购服务，尼勒克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发放补助	由各乡镇作为采购主体开展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采购工作，尼勒克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结合年末牲畜存栏量、防疫工作强度等确定服务及人员补助标准。根据各乡镇实际防疫工作量、免疫工作质量审核核定补助资金，按月录入惠民惠农“一卡通”系统，经多级审核后直接兑付至村级防疫人员，保障口蹄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布病等人畜共患病强制免疫及犬驱虫投喂等工作落地。
6	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0.44	补助类	为生猪养殖环节自行处理病死生猪的规模养殖场户发放补助。对新疆病死畜禽无害化平台上上传的信息以每头生猪80.00元的标准补助，其中中央财政补助47.00元、县财政补助33.00元。
项目合计		**263.23**		

（三）资金使用情况

1.预算安排情况

该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263.23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

2.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项目资金到位263.23万元，资金到位率100.00%，均为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项目资金支出263.23万元，资金执行率为100.00%，其中：人畜共患病防控工作补助支出5.00万元，人员保护（人畜共患病、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支出10.08万元，动物疫病监测、“两病”净化、人员防护工作经费支出10.00万元，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支出3.00万元，政府购买动物防疫服务补助支出234.71万元，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支出0.44万元。

二、评价结论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访谈等方式，根据绩效评价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经评价分析，该项目最终评分结果为89.33分，绩效评级为“良”。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

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项目得分表

指标	项目决策类	项目过程类	项目产出类	项目效益类	合计分值
权重	10.00	25.00	40.00	25.00	100.00
得分	9.00	19.00	37.17	24.16	89.33
得分率	90.00%	76.00%	92.93%	96.63%	89.33%

三、取得的业绩、存在的问题和改进的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该项目严格落实国家、自治区及自治州动物疫病防控相关工作部署，统筹推进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人畜共患病源头防控、疫病监测净化、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置、规模养殖场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等重点工作，立足尼勒克县畜牧产业发展实际压实县乡两级工作责任。在项目谋划阶段严格对标《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以及国家、自治区畜牧兽医领域规划政策，立足县级部门法定履职范围确定项目实施内容，承接上级转移支付任务，保障项目立项合规有据；结合县域畜禽存栏现状编制本级实施方案，细化明确项目实施内容、资金分解、县乡职责及监管举措，实施方案履行党组集体审议程序后

组织落地，同步对照上级绩效目标搭建适配本地实际的绩效管控体系，把动物防疫核心管理要求嵌入项目全流程管理，以绩效导向约束业务开展。

2.业务实施层面，围绕强制免疫、人畜共患病检测监测、病死畜禽处置等核心任务闭环推进各项实务工作，按需配齐实验室检测试剂耗材保障采样、检测业务开展；落实“先打后补”改革模式，对达标规模养殖场按程序兑现补助；依托自治区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系统线上审核处置业务，规范处置台账管理，降低病死畜禽违规处置带来的疫病传播隐患。同时从人员保障角度落实防护经费，通过统一投保商业保险的方式，为开展外勤采样、现场防疫处置的一线人员配置意外险、雇主责任险，化解外勤作业安全风险，稳定基层防疫作业队伍。

（二）存在的问题

1.预算编制工作不细致，部分子项资金分解缺少过程支撑资料

经查阅项目实施方案、资金分解台账等资料，由自治区下达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263.23 万元，县级开展内部子项分解工作，其中仅政府购买动物防疫服务 234.71 万元，能够提供依托 2024 年末各乡镇畜禽存栏基数、羊单位折算系数形成的经费测算明细表，具备完整业务测算底稿；人畜共患病防控、人员保护经费、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动物疫病监测防护物资购置、无害化处理补助等其余资金板块，实施方案仅列明预算金额，未留存任务量测算、市场调研等书面测算底稿。同时实施方案及资金分解环节，未提供集体决策会议纪要，预算编制申报、审核的内部决策程序缺少书面佐证。该做法与《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3 号）关于专项资金测算、过程留痕管理相关要求不相符，主要是项目单位片面认为资金额度由上级分配下达，对转移支付资金县级二次分解的过程管理重视不足，忽视子项资金分解环节测算留痕、决策资料归档工作。

2.内控体系建设不完善，专项业务配套制度供给不足

经查阅单位内部管理制度汇编，单位虽已建立财务、政府采购、实验室物资、无害化处理补助等通用管理制度，但未结合该项目业务特点制定专项配套管理规定。缺少基层防疫员工作考核及补助兑付管理规定，未以制度形式固化防疫员履职考核内容、考核程序、考核结果与补助资金挂钩兑付的管控要求；未出台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内部管理细则，养殖场资格审核、申报受理、资料核验、公示、补助兑付、事后核查等关键业务环节缺少制度化刚性约束。该做法与《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的通知》（财会〔2012〕21 号）第二十六条“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规定不相符，单位工作重心侧重上级业务任务落地，对专项业务内控体系建设谋划不足，

习惯于按照工作惯例开展业务，没有将成熟业务流程转化为正式内部制度，重点业务管控缺少制度依据。

3.采购档案管理执行存在漏洞

经查阅该项目 3 项询价采购档案资料，分别为人畜共患病防控工作补助物资采购、人员保护（保险）服务采购、动物疫病监测“两病”净化及人员防护工作物资采购，归档资料仅留存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政采云电子验收单、发票、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结果类资料，采购计划、采购需求审核等采购前置过程性资料未收集归档，采购全流程闭环留痕管理存在漏洞。

4.资金、物资、业务综合管控存在多重风险与执行缺陷

（1）经实地核查及访谈，实验室试剂耗材出入库仅使用手写纸质表格登记，未建立电子进出库台账，未配置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同时未按《实验室标准物质和药品物资管理制度》第四条“管理人员要建立标准物质和药品试剂的进出库档案，定期对药品进行清点，了解药品消耗情况，提出计划，及时补充。领用或购入药物要及时记入档案”的要求开展定期库存清点工作，无法实现库存、结余动态管控，存在试剂耗材过期、流失风险，实验室物资管理人员制度执行流于表面，仅完成纸质登记，未落实建账盘点要求。

（2）经查阅 11 个乡镇政府购买畜牧兽医社会化服务合同、财务支付凭证，项目选定企业作为服务承接主体，但采购合同直接约定按照自治区惠民惠农“一卡通”政策，将防疫补助资金直接发放至防疫员个人，财政资金未拨付至承接服务企业对公账户，同时未取得承接企业开具的对应服务发票，财务凭证链条不完整。该做法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第十八条“购买主体向个人购买服务，应当限于确实适宜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并且由个人承接的情形，不得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变相用工”、第二十五条“购买主体应当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履约管理，开展绩效执行监控，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督促承接主体严格履行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向承接主体支付款项”的规定不相符，政府购买服务过程未厘清采购主体、承接企业、防疫员三方权责边界。

（3）经查阅项目财务档案，部分采购、政府购买服务均属于大额资金支出，现有归档资料未能体现按照《尼勒克县农业农村局财务管理制度》中“2000 元以上开支报财经领导小组会议审议”的内部管理规定，履行财经领导小组审议的相关过程材料；同时未留存向财政部门报送的资金支付申请报告，无法完整还原资金提请拨付内部报送审批流程，单位财务支出审批管理不到位。

（4）经查阅保险保单及参保人员名单，项目共计投保 152 人，其中除 132 名基层防疫人员外，额外包含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乡镇防疫岗位工作人员共 20 人，实施方案及采购资料未书面明确可参保人员岗位条件、一线防疫作业界定标准。县乡在编机关工作人员公务意外风险本应通过工伤保险予以保障，防疫专项补助经费扩大参保对象范围，存在专项经费使用边界管控风险，同时造成基层防疫人员参保覆盖率统计口径失真。项目实施阶段对专项经费支出边界把握不够严谨，未对参保人员范围、岗位属性进行书面界定，与《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3 号）关于动物防疫补助支出范围的管控要求不相符。

（5）对照项目实施方案、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实施方案要求政府购买动物防疫服务对应的村级防疫员补助按月发放，实际执行中按季度分 4 个批次集中兑付，拨付时间分别为 2025 年 8 月 14 日、8 月 13 日、11 月 3 日、12 月 5 日，未落实按月发放的管控要求。项目实施期间收到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单 4 件，其中 3 件涉及防疫补贴、畜牧兽医工作人员薪资发放诉求，部分工单仅完成签收，缺少闭环处置、办结反馈、满意度评价归档资料。该做法与项目实施方案中补助按月发放及政务诉求闭环处置的管理要求不相符，受无纸化防疫平台按季度归集业务数据客观条件限制，难以实现按月核算兑付，同时单位对补助兑付时效约束执行不严，12345 工单处置闭环归档管理不到位。

（三）有关建议

1.规范预算编制过程管理，提高预算管理的精细化水平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3 号）关于专项资金测算、全过程留痕管理的相关要求，强化转移支付资金前期决策阶段预算编制工作。项目实施前，依规编制完整采购需求方案，履行集体决策、逐级审核批复程序，完整归集采购需求方案、党组集体决策会议纪要、审批批复文件等立项佐证资料，确保项目前期决策程序留痕可追溯；严格遵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 号）及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规定，开展项目前期工作量调研，细化各类服务费用分项测算工作，完整留存预算分项测算明细表、测算依据、成本预算编制说明等预算编制佐证材料，保证项目立项流程合规、预算编制依据充分、资料可查可追溯，实现项目前期工作资料闭环管理。

2.健全财务管控组织管理，规范资金支付与内部审批全链条管理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严格落实《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要求，压实业务科室、财务岗位的审核把关责任，完善大额支出、政府购买

服务业务的前置审核机制。一是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结算管理，财政资金应当拨付至合同约定承接主体对公账户，并依法取得对应合规服务发票；确需执行惠民惠农“一卡通”代付情形的，应当履行完整的委托代付审批程序，将委托代付文件、乡镇履约考核书面结论作为付款必备归档附件。二是梳理完善本单位大额支出事项清单，细化财经领导小组审议的报送要件，要件应当包含业务背景说明、合同文件、资金测算依据等材料；财务岗位建立付款前置复核校验流程，付款前重点核对收款账户、发票开具主体与合同乙方一致性，对要件不全、信息不符的不予发起支付。三是强化内部审批程序留痕管理，大额支出严格履行财经领导小组审议，完整留存审议记录、资金申请报送等全链条资料，健全财务凭证归档管理，防范资金支付环节制度执行风险。

3.完善内控体系建设，补齐专项业务制度，强化采购与档案全过程管控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的通知》（财会〔2012〕21 号）相关规定，健全动物防疫项目专项内控制度体系，强化组织层面制度约束。一是结合项目业务实际制定基层防疫员考核及补助兑付、强制免疫“先打后补”专项内部管理细则，明确岗位职责、业务办理时限、资料清单以及责任约束条款，组织县乡防疫、财务岗位开展制度宣贯学习，推动业务流程由惯例操作向制度化管理转变。二是规范采购全流程管理，建立采购档案归档检查清单，采购立项、需求调研审核、磋商记录、成交通知、合同、验收资料实行闭环归档管理，落实采购业务全过程可追溯。三是压实内部监督职能，单位内控、财务岗位定期对政府采购、防疫补助、政府购买服务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及时纠偏制度执行不到位问题，提升内控制度约束力。

4.压实采购履约与实验室物资管理责任，严格落实实物验收及库存管控要求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优化实验室物资组织管理，在纸质手写台账仅作为备查资料的基础上，加快建设试剂耗材电子库存台账，物资入库即同步登记台账信息；严格落实制度要求每季度开展实物盘点，完整留存盘点记录，实现试剂耗材库存动态监管，防范物资过期、流失风险。

5.优化补助兑付组织管控，健全群众诉求闭环处置机制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严格对照项目实施方案工作要求，压实县-乡两级组织管理责任，规范防疫补助兑付时序管理。建立乡镇补助资料月度报送提醒机制，明确固定报送节点；健全补助发放管理台账，逐笔登记资料报送、内部审核、资金实际拨付时间，开展台账动态比对，对临近逾期事项及时预警纠偏。完善 12345 政务热线、群众信访涉防疫补贴诉求闭环处置机制，建立群众诉求专项管理台账，完整留存受理、处置、办结反馈、回访归档全套资料；对

多次出现发放滞后问题的乡镇开展业务约谈，强化对乡镇报送资料的审核把关，保障补助按时兑付，健全群众诉求闭环处置机制。

6.强化政策宣传组织实施，健全诉求收集研判机制，持续提升社会效益与服务满意度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进一步统筹政策宣传工作，结合春秋季集中免疫、入户采样监测、乡镇畜牧技术培训等业务场景，综合利用村级宣传栏、农牧民微信群等载体开展政策宣讲；针对规模养殖场、散养放牧户分类编制通俗易懂的政策明白纸，重点解读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无害化处理补助、人畜共患病防控等惠民政策，加大偏远村组入户宣传力度，建立政策宣传台账留存佐证资料。建立问卷调研、政务工单的诉求归集研判机制，系统梳理养殖主体意见建议，形成问题台账并明确优化整改方向；加强基层防疫人员业务能力和服务沟通培训，公开县乡防疫业务咨询反馈渠道，落实群众问题回访机制，将群众评价反馈作为下年度防疫工作优化调整重要参考，切实提高养殖主体政策知晓度与服务获得感。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3
（三）项目实施情况 6
（四）项目组织管理 11
二、项目绩效目标 12
（一）项目绩效总目标 12
（二）年度绩效目标 13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4
（一）绩效评价依据 14
（二）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6
（三）绩效评价原则 16
（四）绩效评价标准 17
（五）绩效评价方法 17
（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 21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2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4
（一）评价得分情况 24
（二）综合评价结论 24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5
（一）项目决策情况 25
（二）项目过程情况 30
（三）项目产出情况 35
（四）项目效益情况 40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43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43
（二）存在的问题 44
七、有关建议 46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48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表 49
附件 2：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58
附件 3：现场勘查照片 62
附件 4：绩效评价工作沟通反馈结果 63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 Chiyuantian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绩 效 评 价 报 告

驰天会咨字〔2026〕1-0173 号

尼勒克县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 号）等系列文件的要求，受尼勒克县财政局的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承担了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尼勒克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负责提供与本次绩效评价相关的项目资料并保证项目资料的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全面筑牢动物疫病防控安全屏障，防范化解畜牧业重大公共卫生风险，财政部、农业农村部、水利部持续规范涉农救灾专项资金管理。依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3 号），自 2023 年度起，原独立设立的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正式整合纳入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单独设置动物防疫补助支出方向，专项用于支持各地重大动物疫病、人畜共患病防控工作，核心保障强制免疫、疫情处置、强制扑杀销毁、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重点工作落地，是规范开展基层动物防疫工作的核心专项资金支撑，对稳定畜牧业生产秩序、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守护区域公共卫生与生物安全具有重要兜底保障作用。

按照全国畜牧兽医工作总体部署，《全国畜间人兽共患病防治规划（2022—2030 年）》（农牧发〔2022〕31 号）核心内容明确坚持人病兽防、关口前移，立足“同一个健康”理念，统筹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公共卫生安全、生物安全。压实属地管理、部门监管、生产经

营者主体三方责任；实行一病一策、精准治理、部门联防、区域协同，强化源头防控，降低畜间人兽共患病传播风险。

尼勒克县作为县域畜牧业重点发展区域，农牧结合、生态放牧养殖模式兼具，畜禽养殖基数稳定，活畜流通交易、跨区域调运较为频繁，各类动物疫病输入和传播风险长期存在，基层动物防疫常态化、精细化防控任务艰巨。基层防疫工作开展所需的疫苗采购、冷链储运、集中免疫实施、疫病采样监测、防疫物资配备、疫情隐患处置、病死畜禽闭环处理等各项工作，均需专项财政资金予以稳定保障。

本次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项目的实施，是尼勒克县严格落实国家、自治区、县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部署的重要举措，是补齐基层防疫短板、健全常态化防控机制的关键资金支撑。规范高效使用项目补助资金，能够全面落地落实各项动物疫病防控举措，持续筑牢畜禽免疫安全屏障，常态化排查化解疫病风险隐患，规范养殖环节防疫管理，有效防范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和人畜共患病传播风险，持续提升县域动物疫病综合防控能力，全力保障全县畜牧业健康稳定发展、畜产品质量安全和群众公共卫生安全。

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项目主管单位：尼勒克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项目实施范围及主要实施主体：项目覆盖全县 11 个乡镇全部畜禽养殖区域，主要实施主体包括尼勒克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及 11 个乡镇人民政府。

项目实施内容：尼勒克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根据《伊犁州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实施方案》，利用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计划实施人畜共患病防控工作、人员保护（人畜共患病、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动物疫病监测、“两病”净化、人员防护工作、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政府购买动物防疫服务、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等工作任务，确保 2025 年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密度达到 90%，平均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 70%以上，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项目实施内容具体如下：

表 1-1：项目实施内容汇总表

序号	实施内容	金额（ 万元）	项目类别	具体实施内容
1	人畜共患病防控工作补助	5.00	采购类	由尼勒克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统一采购布鲁氏菌、包虫病检测试剂盒、试验抗原及配套耗材，同时列

序号	实施内容	金额（ 万元）	项目类别	具体实施内容
				支实验室检测校准费用，专项用于全县布病、包虫病等重点人畜共患病常态化防控检测工作。
2	人员保护（人畜共患病、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	10.08	采购类	由尼勒克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统一组织采购保险服务，为全县基层动物防疫从业人员购买人畜共患病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强化基层防疫人员职业保障，稳定防疫工作队伍，保障各项疫病防控工作有序开展。
3	动物疫病监测、“两病”净化、人员防护工作	10.00	采购类	由尼勒克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统一采购动物疫病诊断检测试剂、试验耗材，严格按照自治区、伊犁州年度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工作计划，开展免疫效果监测、流行病学调查、动物疫病“两病”净化评估，全面完成上级下达的疫病防控工作任务。
4	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	3.00	补助类	面向全县符合条件的畜禽养殖场户（重点为猪禽规模化养殖场）落实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政策，通过财政直补的方式，引导养殖主体自主落实强制免疫责任，转变防疫工作模式，压实养殖主体防疫主体责任。
5	政府购买动物防疫服务补助	234.71	各乡镇采购服务，尼勒克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发放补助	由各乡镇作为采购主体开展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采购工作，尼勒克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结合年末牲畜存栏量、防疫工作强度等确定服务及人员补助标准。根据各乡镇实际防疫工作量、免疫工作质量审核核定补助资金，按月录入惠民惠农“一卡通”系统，经多级审核后直接兑付至村级防疫人员，保障口蹄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布病等人畜共患病强制免疫及犬驱虫投喂等工作落地。
6	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0.44	补助类	为生猪养殖环节自行处理病死生猪的规模养殖场户发放补助。对新疆病死畜禽无害化平台上上传的信息以每头生猪 80.00 元的标准补助，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47.00 元、县财政补助 33.00 元。
项目合计		**263.23**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预算安排情况

该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 263.23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

2.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资金到位 263.23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00%，均为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项目资金支出 263.23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100.00%，其中：人畜共患病防控工作补助支出 5.00 万元，人员保护（人畜共患病、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支出 10.08 万元，动物疫病监测、“两病”净化、人员防护工作经费

支出 10.00 万元，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支出 3.00 万元，政府购买动物防疫服务补助支出 234.71 万元，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支出 0.44 万元。资金支付情况见下表：

表 1-2：采购类项目资金支付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内容	采购方式	供货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实付金额	资金支付时间	合同执行率
1	人畜共患病防控工作补助	询价采购	伊犁聚霆商贸有限公司	2025/10/11	5.00	5.00	2025/11/7	100.00%
2	人员保护（人畜共患病、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	询价采购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	2025/9/11	10.08	10.08	2025/9/12	100.00%
3	动物疫病监测、“两病”净化、人员防护工作	询价采购	新疆泽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25/10/11	10.00	10.00	2025/11/7	100.00%
合计					**25.08**	**25.08**		

表 1-3：补贴类项目资金支付情况汇总表

序号	实施内容	补贴方式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补贴数量	补贴金额（万元）	补贴时间	备注
1	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	财政直补	尼勒克县众沁园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30,000.00 元/家	1	3.00	2025/10/20	
2	政府购买动物防疫服务补助	乡镇采购，财政直补	各乡镇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动物防疫员	按照羊单位每只补助 0.41154 元，大牲畜（牛、马、鹿、骆驼）免疫补助为羊免疫补助的 2 倍，犬驱虫（全年按照 4 次计算）补助与羊免疫一次补助一致。马属动物（马、驴、骡）监测与羊免疫一次补助一致，兔、猫等小动物监测和家禽免疫、监测为羊免疫一次补助的 10%计算。	132	58.58	2025/8/14	第一季度
					127	58.80	2025/8/13	第二季度
					129	56.48	2025/11/3	第三季度
					127	60.85	2025/12/5	第四季度
3	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财政直补	生猪养殖户	47.00 元/头	93	0.44	2025/11/6	
项目合计						**238.15**		

（三）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前期批复及方案编制工作

2024 年 12 月 13 日，伊犁州财政局下发《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预算的通知》（伊州财农〔2024〕66 号），下达尼勒克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预算 249.79 万元，其中人畜共患病防控 5.00 万元，购买动物防疫服务补助 234.71 万元，人员保护（人畜共患病、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10.08 万元。

2024 年 12 月 30 日，伊犁州农业农村局下发《关于做好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和自治区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实施工作的通知》（伊州农办字〔2024〕38 号），同步印发《伊犁州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实施方案》，明确由各县市农业农村局遵照组织实施。

2025 年 1 月 3 日，尼勒克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编制完成《尼勒克县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实施方案》，计划开展人畜共患病防控，购买动物防疫服务补助，人员保护（人畜共患病、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等工作，方案包含预期目标、资金来源、实施内容等要素。

2025 年 3 月 18 日，尼勒克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依据《尼勒克县 2025 年各乡镇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补助资金核定表》，结合各乡镇牲畜、家禽预计免疫数量，完成各乡镇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补助资金测算工作。

2025 年 6 月 24 日，尼勒克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根据《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预算的通知》（伊州财农〔2025〕14 号），编制《尼勒克县 2025 年（第二批）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实施方案》，计划开展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动物疫病监测、“两病”净化、人员防护，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工作。

2.项目实施完成情况

（1）项目采购开展情况：

采购类项目实施周期：2025 年 9 月-2025 年 11 月，包含人畜共患病防控工作补助，人员保护（保险），动物疫病监测、“两病”净化、人员防护工作 3 个子项目，采购方式为询价采购，全部通过政采云网上超市实施采购，已完成供货履约、平台电子验收、资金全额支付，合同执行率 100%。

①人畜共患病防控工作补助：2025 年 07 月 16 日，尼勒克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就人畜共患病防控物资采购事宜，向三家供应商开展询价，采购内容主要包括布鲁氏菌抗体检测试剂盒、布氏菌虎红平板凝聚实验抗原、布病快速检测试剂条、羊棘球蚴病（包虫病）免疫抗体检测试剂盒。2025 年 10 月 07 日，通过政采云平台确定伊犁聚霆商贸有限公司为项目物资供应商，项目成交金额 5.00 万元。2025 年 10 月 11 日，双方签订网上超市采购合同，供应商完成上述 4 类疫病检测试剂物资供货交付后，采购单位通过政采云平台开展线上电子验收，并在电子验收单完成签章确认，线上验收流程办结。

②人员保护（保险）：2025 年 9 月，尼勒克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就防疫人员保险服务开展询价采购，采购内容为政策性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雇主责任保险。2025 年 9 月 10 日通过政采云平台确定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为服务供应商，成交金额 10.08 万元；2025 年 9 月 11 日签订网上超市采购合同，供应商完成 152 人政策性团体意外伤害保险、151 人雇主责任保险投保出单后，采购单位在政采云系统完成线上验收操作，系统标记交易完成，保险服务相关保单资料留存于业务档案。

③动物疫病监测、“两病”净化、人员防护工作：2025 年 10 月，尼勒克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就疫病监测及人员防护物资开展询价采购，采购物资包含口罩、自封袋、各类抗原试剂、口蹄疫、小反刍兽疫检测试剂盒、塑料离心管等疫病监测、采样防护物资，通过政采云平台确定新疆泽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为供应商，成交金额 10.00 万元，2025 年 10 月 11 日签订网上超市采购合同，供应商完成全部监测耗材、防护物资供货到位后，采购单位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验收签章，线上验收流程办结。

（2）补助项目完成情况：

补贴类项目实施周期：2025 年 8 月-2025 年 11 月，包含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政府购买动物防疫服务补助、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 3 个子项目。项目按照政策及实施方案履行摸排申报、资料收集、业务核验、公示、财政直补拨付的工作程序，依据相关佐证材料核定补助金额，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等渠道兑付补助资金。

①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尼勒克县众沁园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交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申请，同步报送疫苗采购发票、养殖场防疫及存栏情况汇总表、免疫防疫记录等申报资料。尼勒克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对申报材料开展初审，并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对该合作社鸡群开展抽样采血，完成禽流感免疫抗体效价检测。经核验，该合作社自主开展家禽强制免疫工作，禽流感免疫抗体效价合格率达到申报要求，按照 3.00 万元标准补助资金

3.00 万元。履行相关审核程序后，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通过财政直补方式拨付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对规模养殖场自行开展强制免疫给予经费补助。

②政府购买动物防疫服务补助：全县 11 个乡镇通过政采云平台实施政府采购，分别选定对应的畜牧兽医社会化服务企业，签订服务采购合同，采购重大动物疫病、布病等人畜共患病强制免疫注射、犬驱虫药投喂等防疫服务。尼勒克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按照羊单位每只补助 0.41 元，大牲畜免疫补助为羊免疫补助的 2 倍，犬驱虫、马属动物监测、小动物及家禽免疫监测按对应比例测算补助金额。尼勒克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依据 2024 年度畜禽存栏情况测算各乡镇各季度补助预计发放额度，第一至第三季度按照测算预计额度先行拨付补助资金。各乡镇组织承接服务企业开展各项防疫作业，依托无纸化防疫平台上报强制免疫、驱虫、采样监测等防疫作业数据，对防疫员完成的工作量及工作质量开展季度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送至尼勒克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结合无纸化防疫平台防疫作业记录，遵循“多劳多得、按劳分配”原则，形成第四季度补助额度调整报告，履行内部报批流程后核定各乡镇全年兽医社会化服务实际补助金额。2025 年度分四个季度兑付补助资金，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2025 年 8 月 13 日、2025 年 11 月 3 日、2025 年 12 月 5 日完成第一至第四季度资金拨付，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渠道向基层防疫员累计发放防疫服务补助资金 234.71 万元。

③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补助对象为辖区内生猪养殖户，补助标准 47 元/头。由业务主管部门收集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相关佐证材料，统计核实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93 头，编制补助发放明细表，按规定开展补助信息公开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财政部门，于 2025 年 11 月 06 日通过财政“一卡通”直补渠道兑付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 0.44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完成疫病检测、疫病监测与净化物资采购（试剂及耗材）12,099 件（盒），基层防疫人员参保覆盖率达 100.00%，先打后补政策惠及主体 1 家，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 93 头，春秋防疫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检测免疫抗体合格率达 91.14%。

该项目按实施方案开展物资采购、保险服务购置及补助资金兑付工作，具体实施明细如下：

表 1-4：采购类项目实施情况汇总表

序号	实施内容	采购方式	采购内容情况				采购金额	供货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已支付金额	资金支付时间	合同执行率
			名称	数量（盒/件/人）	单价（元）	小计						
1	人畜共患病防控工作补助	询价采购	布鲁氏菌抗体检测试剂盒	4	1,800.00	7,200.00	50,000.00	伊犁聚霆商贸有限公司	2025/10/11	50,000.00	2025/11/7	100.00%
			布氏菌虎红平板凝聚实验抗原	250	120.00	30,000.00						
			布病快速检测试剂条	420	14.00	5,880.00						
			羊棘球蚴病（包虫病）免疫抗体检测试剂盒	2	3,460.00	6,920.00						
2	人员保护（保险）	询价采购	政策性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152	-	34,048.00	100,800.00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	2025/9/11	100,800.00	2025/9/12	100.00%
			雇主责任保险	151	-	66,752.00						
3	动物疫病监测、“两病”净化、人员防护工作	询价采购	口罩教学仪器	10,000	0.25	2,500.00	100,000.00	新疆泽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25/10/11	100,000.00	2025/11/7	100.00%
			爱牧自封袋教学仪器	100	5.80	580.00						
			爱牧自封袋教学仪器	100	5.00	500.00						
			国生生物禽流感 H5-13 抗原其他化学试剂和助剂	10	248.00	2,480.00						
			兰威改进型 0 型口蹄疫试剂盒教学仪器	26	1,550.00	40,300.00						
			兰威小反刍兽疫 ELISA 试剂盒教学仪器	17	1,500.00	25,500.00						
			甄选塑料离心管教学仪器	100	12.50	1,250.00						
			甄选塑料离心管教学仪器	100	7.00	700.00						
			甄选塑料离心管教学仪器	970	27.00	26,190.00						
合计				**12,402**		**250,800.00**	**250,800.00**			**250,800.00**		**100.00%**

表 1-5：补贴类项目实施情况汇总表

序号	实施内容	补贴方式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补贴主体/人员数量	补贴发放金额	补贴时间	备注
1	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	财政直补	尼勒克县众沁园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30,000.00	1	30,000.00	2025/10/20	
2	政府购买动物防疫服务补助	乡镇采购财政直补	各乡镇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动物防疫员	按照羊单位每只补助 0.41154 元，大牲畜（牛、马、鹿、骆驼）免疫补助为羊免疫补助的 2 倍，犬驱虫（全年按照 4 次计算）补助与羊免疫一次补助一致。马属动物（马、驴、骡）监测与羊免疫一次补助一致，兔、猫等小动物监测和家禽免疫、监测为羊免疫一次补助的 10%计算。（按防疫数量和质量综合评判）	132	585,800.00	2025/8/14	第一季度
					127	588,000.00	2025/8/13	第二季度
					129	564,800.00	2025/11/3	第三季度
					127	608,500.00	2025/12/5	第四季度
3	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财政直补	生猪养殖户	47.00	93	4,371.00	2025/11/6	
合计						**2,381,471.00**		

（四）项目组织管理

该项目实行上级下达任务、县级牵头实施、乡镇属地落实、财政部门监管资金的组织模式，参与单位包括伊犁州财政局、伊犁州农业农村局、尼勒克县财政局、尼勒克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尼勒克县各乡镇农业（畜牧）发展服务中心，各单位依据上级文件、县级实施方案履行相应职责。

1.伊犁州财政局

下达《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预算的通知》（伊州财农〔2024〕66号）、《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预算的通知》（伊州财农〔2025〕14号），将中央动物防疫补助预算分解下达至尼勒克县；明确资金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要求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开展转移支付常态化监控，同步下达区域绩效目标；督促县级按《农业防灾减灾与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做好预算分解、绩效监控，保障资金规范安全使用。

2.伊犁州农业农村局

印发《关于做好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和自治区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实施工作的通知》（伊州农办字〔2024〕38号），配套印发州级实施方案，明确人畜共患病防控、政府购买动物防疫服务、人员防护等任务要求；对县市项目实施进行业务指导，明确免疫密度、抗体合格率等工作指标，督促县市落实资金执行进度、按月上报资金支付情况，开展绩效目标管控。

3.尼勒克县财政局

接收上级下达预算指标，办理国库集中支付；落实转移支付资金追踪监控管理；对项目资金拨付开展审核监督，配合做好项目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工作。

4.尼勒克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项目主要实施单位）

方案编制：分别编制第一批、第二批县级项目实施方案，明确预期目标、资金来源、实施内容、实施进度、绩效考核、监管措施，报县财政局审定；依据各乡镇畜禽存栏、预计免疫基数测算各乡镇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补助资金，形成资金核定表；年末结合无纸化防疫平台实际防疫数据，开展乡镇补助资金调增调减工作。

采购类任务实施：负责人畜共患病防控试剂耗材、实验室校准、疫病监测耗材、基层防疫人员保险等货物及服务采购、合同签订、履约验收、资料归档。

业务审核监管：接收各乡镇上报防疫员补助发放方案及明细，审核防疫工作量、绩效考核结果；对全县强制免疫、人畜共患病防控、疫病监测、“两病”净化、无害化处理等业务开展技术指导、质量核查。

资金兑付管理：指导乡镇按规定将补助录入惠民惠农“一卡通”系统，完成多级审核，配合财政完成资金拨付；收集整理项目档案资料，落实月度进度调度，开展项目绩效监控，完成绩效资料归集。

责任划分：第一批资金（249.79 万元）：人畜共患病防控、政府购买动物防疫服务补助、基层防疫人员保险；第二批资金（13.44 万元）：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动物疫病监测“两病”净化、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的组织实施工作。

5.各乡镇农业（畜牧）发展服务中心（属地落实单位）

采购履约主体：作为政府购买动物防疫服务的实际采购主体，遴选畜牧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签订服务合同，对社会化服务公司、村级防疫员开展日常工作考核；结合防疫公司人员数量、工作质量、工作强度、养殖规模，研究制定村级防疫员每月补助发放方案及明细，上报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审核。

属地业务落地：组织落实本乡镇口蹄疫、布病等强制免疫、犬驱虫投喂，收集免疫台账，上报无纸化防疫平台防疫数据；做好防疫员日常管理、绩效考核，形成乡镇防疫员考核资料。

补助申报报送：按要求完成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无害化处理补助的基础资料收集、初步审核；负责将防疫员补助等资金信息录入惠民惠农“一卡通”系统。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绩效总目标

该项目依托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全面覆盖全县 11 个乡镇畜禽养殖区域，聚焦重大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病综合防控工作，通过落实疫病检测防控、政府购买社会化防疫服务、基层防疫人员权益保障、规模养殖场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动物疫病监测净化及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等重点工作，健全县域动物疫病常态化防控体系。完成年度强制免疫、疫病监测排查、消毒灭源、疫情风险管控等既定任务，持续提升重大动物疫病免疫密度和抗体合格率，稳定基层动物防疫队伍，压实养殖主体防疫责任，规范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杜绝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发生，有效防范人畜共患病传播风险，切实保障全县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畜产品质量安全和辖区公共卫生安全。

（二）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的规定，结合项目相关信息，评价小组对原有项目年度目标进行完善后，经与项目单位沟通，最终确定该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为：严格按照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管理要求，立足全县 11 个乡镇畜禽防疫全覆盖工作实际，在既定预算额度内规范高效使用各项补助资金，足额完成不少于 12,099 件（盒）疫病检测、疫病监测与净化物资采购（试剂及耗材），按期落实动物疫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及疫病净化工作，实现全县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全覆盖；保质保量完成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犬只驱虫等防疫作业，保障养殖场（户）整体免疫密度达到 90%及以上，春秋季重大动物疫病免疫抗体合格率（除布病、包虫病外）达到 70%及以上；落实基层防疫人员保险应保尽保，落实规模化养殖场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政策，惠及养殖主体不少于 1 家并做到补助及时拨付，杜绝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发生，持续提升县域动物疫病综合防控与应急处置能力，稳定基层防疫队伍，压实养殖主体防疫责任，筑牢畜牧业生产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屏障，力争养殖主体、基层防疫人员满意度达到 90%及以上，全面完成本年度动物疫病综合防控各项工作任务。

1.项目产出目标

（1）数量指标

“C11 疫病检测、疫病监测与净化物资采购数量（试剂及耗材）”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12,099 件（盒）。

“C12 防疫服务作业任务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00%。

“C13 基层防疫人员参保覆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00%。

“C14 先打后补政策惠及主体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1 家。

“C15 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93 头。

（2）质量指标

“C21 春秋防疫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检测免疫抗体合格率（除布病和包虫病外）”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70.00%。

“C22 养殖场（户）免疫密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90.00%。

“C23 采购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00%。

（3）时效指标

“C31 物资采购完成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00%。

“C32 防疫服务实施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00%。

“C33 人员保险参保完成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

“C34 监测任务按时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00%。

“C35 补助资金按月发放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00%。

（4）成本指标

“C41 人畜共患病防控工作补助”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 5.00 万元。

“C42 购买动物防疫服务补助”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 234.71 万元。

“C43 人员保护（人畜共患病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费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 10.08 万元。

“C44 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 3.00 万元。

“C45 动物疫病监测、‘两病’净化及人员防护及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费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 10.44 万元。

2.项目效益目标

（1）社会效益指标

“D11 动物疫病防控能力提升成效”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基层防疫基础设施和服务能力显著提升。

“D12 畜牧产业安全保障成效”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防范重大动物疫情发生，降低疫病造成的养殖损失。

“D13 政策知晓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90.00%。

3.满意度目标

（1）满意度指标

“D21 养殖主体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90.00%。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3.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4.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 号）；

5. 《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 号）；

6. 《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 号）；

7. 《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 号）；

8. 《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 号）；

9.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 号）；

10.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 号）；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12.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

13. 《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指导意见（2022—2025 年）》（农办牧〔2022〕1 号）；

14. 《全国畜间人兽共患病防治规划（2022—2030 年）》（农牧发〔2022〕31 号）；

15. 《关于做好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和自治区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实施工作的通知》（伊州农办字〔2024〕38 号）；

16.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预算的通知》（伊州财农〔2024〕66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农业防灾减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预算的通知》（伊州财农〔2024〕82 号）；

17. 《尼勒克县 2025 年各乡镇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补助经费明细表（中央资金）》

18.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3 号）；

19. 《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农牧发〔2020〕6 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养殖环节病死生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 《尼勒克县农业农村局财务管理制度》；《尼勒克县农业农村局政府采购业务内部管理制度》；《实验室标准物质和药品物资管理制度》；《尼勒克县生猪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病死猪补助资金发放流程》；

21. 《尼勒克县 2025 年各乡镇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补助资金调整核定表（2025.1.1-2025.11.11）》；

22. 《尼勒克县 2025 年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资金发放表》《关于申请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资金的报告》；

23. 《2025 年尼勒克县各乡（镇）场春季重大动物疫病免疫抗体效价评估统计表》《2025 年尼勒克县各乡（镇）场秋季重大动物疫病免疫抗体效价评估统计表》。

（二）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绩效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项目。自治区本级动物防疫补助为另外独立下达专项资金，项目分开独立实施，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主要评价范围包括对该项目的决策情况、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人畜共患病防控工作、人员保护（人畜共患病、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动物疫病监测、“两病”净化、人员防护工作、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政府购买动物防疫服务、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等工作任务产出及效益实现情况以及其他相关内容。

该项目政府购买动物防疫服务补助资金，业务属性为重大动物疫病社会化免疫服务，采购实施主体为各乡镇。尼勒克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不开展服务商遴选、合同签订等采购工作，主要承担年度防疫任务分解、各乡镇防疫工作质量核查、兑付资料审核、资金一卡通发放监管职责。政府购买动物防疫服务补助相关内容本次绩效评价按补助类项目框架开展，除考核补助资金分配、兑付管理合规性外，同步评价强制免疫密度、免疫效果、疫病防控等服务产出与效益指标；政府采购相关流程、合同、服务商管理资料由各乡镇归档留存，作为延伸核查资料。

3.绩效评价时段

本次绩效评价的时段为：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三）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独立性原则：在评价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第三方独立性，不受其他第三方不当干预。

（2）客观性原则：第三方机构应当按照协议（合同）约定事项开展绩效评价，以客观事实为依据，实事求是地向委托方提供服务。

（3）科学性原则。第三方机构应当履行必要评价程序，对原始资料进行核查验证，选择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对比分析，形成结论并出具评价报告。

（4）公正性原则：在评价过程中坚持公正、客观地反映实际情况，不隐瞒、弄虚作假。

（四）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行业标准，优先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评价标准，无行业标准的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文献查阅、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计算、数据统计等方式予以量化，使其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作为考核指标。

（五）绩效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在结合实际经验的情况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该项目绩效。

（1）项目决策类指标评价方法

立项依据充分性：采用比较法、文献法。调取《农业防灾减灾与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资金下达及实施方案，核对项目设立是否契合人畜共患病防控、政府购买动物防疫服务、基层防疫人员保障、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等政策支持方向；对比县级项目实施内容与中央、区州政策支持范围是否匹配，分析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采用比较法、文献法。查阅上级预算下达文件、县级实施方案编制及报审资料、绩效目标申报材料，核查项目是否按照上级要求编制本级实施方案；核对资金分解、乡镇补助资金测算等前期工作流程，对比专项资金管理相关文件要求，分析项目立项、方案报批程序是否规范。

绩效目标合理性：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调取该项目绩效目标表、第一批及第二批县级实施方案，对照全县 11 个乡镇畜禽防疫工作实际，分析绩效目标设置是否贴合试剂耗材采购、防疫服务、保险参保、补助兑付等具体业务内容；核对产出、效益指标与下达资金规模、工作任务是否匹配，判断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

预算编制科学性：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查阅上级预算分配表、县级资金测算资料、各乡镇畜禽存栏、免疫基数核定表，核查人畜共患病防控、政府购买防疫服务、人员保险、先打后补、疫病监测净化各板块预算，是否结合全县畜禽存栏量、防疫人员数量、检测工作任务开展测算论证；资金额度与年度动物防疫工作目标是否相适应，评价预算编制科学性。

资金分配合理性：采用因素分析法。调取《尼勒克县2025年各乡镇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补助资金核定表》，分析政府购买防疫服务补助是否依据各乡镇畜禽免疫基数、防疫工作量进行分配；结合无纸化防疫平台实际防疫数据开展的资金调增调减情况，评价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额度是否匹配各乡镇实际防疫工作需求。

（2）项目过程类指标评价方法

资金到位率：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调取财政预算指标下达通知单、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指标数据，核对第一批249.79万元、第二批13.44万元资金指标是否全部下达尼勒克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对比年度预算规模，查看资金到位情况；若存在缺口，分析指标下达、接收环节存在的差距及原因。

预算执行率：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调取国库集中支付凭证、一卡通补助发放台账，分采购类、补助类统计项目实际支出，分别对照第一批、第二批资金预算，核对人畜共患病防控、政府购买动物防疫服务、人员保险、先打后补、疫病监测净化无害化处理等各板块预算执行情况；对比预算额度，分析实际执行与预算的差异，查找执行快慢、是否超预算等问题及成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采用比较法、文献法、因素分析法。查阅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国库支付凭证、保险合同、采购发票、惠民惠农“一卡通”兑付明细、乡镇防疫员考核会议纪要。重点核查：采购类资金是否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流程；防疫劳务补助是否经乡镇考核、县级审核后通过一卡通直达防疫人员；“先打后补”、无害化处理补助是否落实申报审核程序；对照中央动物防疫补助资金管理要求，核查有无挤占、截留、挪用，分析资金使用合规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采用文献法、比较法。查阅中央及自治区动物防疫补助经费管理办法、伊犁州实施方案、尼勒克县两批项目实施方案、单位财务内控制度。结合该项目县乡分级分工、乡镇承担防疫社会化服务采购主体、一卡通直补、物资试剂采购、防疫人员保险采购的业务特点，核查现有制度是否覆盖资金分解、物资采购、防疫服务考核、补助审核兑付、绩效监控、档案管理等全业务链条，评判制度是否能够满足该项目业务管理需要，是否存在制度缺失。

采购管理规范性：采用文献法、比较法。调取该项目全部采购档案：人畜共患病检测耗材、疫病监测试剂耗材、基层防疫人员保险的采购申请、询价资料、采购合同、到货清单、验收单、发票、支付凭证。结合该项目实际，重点核查保险分单出单、保单与发票尾差等业务资料；对照政府采购及政采云定点服务相关规定，核查采购方式、合同签订、履约验收、付款全流程，评价采购管理是否规范。

项目实施规范性：采用文献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查阅县乡两级项目实施资料：县级资金测算表、四季度补助调整报告；各乡镇社会化防疫服务遴选资料、服务合同、防疫员绩效考核会议纪要；无纸化防疫平台免疫驱虫业务数据；保险投保人员清单；先打后补、无害化处理补助申报审核资料；惠民惠农一卡通发放台账。结合项目分工模式，核查县级是否履行测算、业务质量审核、兑付监管职责；各乡镇是否落实社会化服务采购、防疫员日常考核职责；核对物资采购、防疫作业、保险参保、各类补助申报审核兑付各环节执行流程是否落实到位，查找执行偏差，分析影响因素。

（3）项目产出类指标评价方法

项目产出类指标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的内外部因素。

疫病检测、疫病监测与净化物资采购数量（试剂及耗材)：比较法、文献法，查阅采购合同、到货清单、验收单，统计实际采购试剂耗材总数量，与目标值对比，分析差异及成因。

防疫服务作业任务完成率：比较法、文献法，调取无纸化防疫平台免疫、犬驱虫投喂业务台账、乡镇防疫考核资料，统计实际完成防疫作业量，与计划任务对比计算完成率，分析未完成任务的影响因素。

基层防疫人员参保覆盖率：比较法、文献法，查阅保险保单、被保险人人员清单，统计实际参保基层防疫人员数量，对比应参保人员基数，核算参保覆盖率。

先打后补政策惠及主体数量：比较法、文献法，查阅补助申报审核资料、一卡通兑付凭证，统计实际享受补助的养殖主体户数，与预期目标对比。

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数量：比较法、文献法，查阅无害化处理补助审核发放台账，核对全县生猪养殖主体补助落实情况，判断保障是否实现全县范围覆盖。

春秋防疫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检测免疫抗体合格率（除布病和包虫病外）：比较法、文献法，查阅年度疫病监测检测报告，提取实验室抗体检测结果，计算抗体合格率，与目标值对比。

养殖场（户）免疫密度：比较法、文献法，调取无纸化防疫平台免疫台账、春秋防统计报表，统计应免、实免畜禽数量，核算养殖场户免疫密度，与预期指标比对。

采购验收合格率：比较法、文献法，查阅全部物资采购验收单，统计验收合格物资批次/数量占总采购批次/数量的比重，计算验收合格率。

物资采购完成及时率：比较法、文献法，以实施方案规定的完成时限为基准，比对采购验收单实际验收日期，统计按期完成采购履约的项目占全部采购项目的比例，核算及时率。

防疫服务实施及时率：比较法、文献法，查阅乡镇防疫工作台账、免疫工作记录，对照春秋防等阶段性工作时间要求，核查防疫作业是否按期开展，计算防疫服务实施及时率。

人员保险参保完成及时率：比较法、文献法，查阅保险合同、保单生效时间，对比实施方案要求的2025年12月20日前完成参保的时间节点，核查是否按时完成投保。

防疫补助资金按月发放率：比较法、文献法，查阅惠民惠农“一卡通”拨付凭证、资金发放台账，核对各月防疫补助资金是否按月审核兑付，计算按月发放的批次占总批次比例。

人畜共患病防控工作补助：比较法、文献法，调取财务支付凭证、发票，统计该科目实际支出金额，对照预算控制额度，核查是否在预算限额内执行。

购买动物防疫服务补助：比较法、文献法，调取一卡通兑付台账、国库支付凭证，统计实际兑付总金额，与预算控制额度比对，核查资金是否超预算。

人员保护（人畜共患病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费用：比较法、文献法，查阅保险合同、发票、支付凭证，核对保险实际支出金额，对照预算上限进行比对。

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比较法、文献法，查阅补助兑付财务资料，统计实际发放金额，对比预算控制额度。

动物疫病监测、“两病”净化及人员防护及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费用：比较法、文献法，查阅采购合同、支付凭证，统计该板块实际支出总额，与预算控制额度比对。

（4）项目效益类指标评价方法

项目效益类指标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辅以文献法、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该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动物疫病防控能力提升成效：文献法、因素分析法，查阅项目物资采购档案、保险投保资料、防疫服务工作记录，结合乡镇业务开展情况，综合分析基层防疫基础设施、人员保障、社会化服务能力提升实际成效。

畜牧产业安全保障成效：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结合年度疫情发生情况、疫病监测结果，综合研判项目实施对防范疫情、降低养殖损失方面发挥的实际作用。

政策知晓率：公众评判法，通过对养殖主体、基层防疫人员抽样问卷调查，统计了解本动物防疫补助政策的对象占全部调查对象的比重，得出政策知晓率。

养殖主体满意度：公众评判法，面向辖区内养殖主体开展问卷调查、访谈，统计对防疫服务、补助政策落实情况满意的样本占总调查样本比重，得到养殖主体满意度。

（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严格依据《农业防灾减灾与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3 号〕、自治区、伊犁州关于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相关管理文件、《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实施方案》，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围绕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五个逻辑层级搭建指标框架，立足该项目“资金分两批次下达、县乡分级分工运行、采购类与补助类业务并行、乡镇为兽医社会化服务采购主体、补助资金通过惠民惠农‘一卡通’直发”的业务实际，构建贴合项目业务场景的个性化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该项目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 4 个，包括：决策指标（10.00%）、过程指标（25.00%）、产出指标（40.00%）、效益指标（25.00%）四类指标，具体指标分类如下：

决策指标：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过程指标：B11 资金到位率、B12 预算执行率、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B22 采购管理规范性、B23 项目实施规范性。

产出指标：C11 疫病检测、疫病监测与净化物资采购数量（试剂及耗材）、C12 防疫服务作业任务完成率、C13 基层防疫人员参保覆盖率、C14 先打后补政策惠及主体数量、C15 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数量、C21 春秋防疫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检测免疫抗体合格率（除布病和包虫病外）、C22 养殖场（户）免疫密度、C23 采购验收合格率、C31 物资采购完成及时率、C32 防疫服务实施及时率、C33 人员保险参保完成及时率、C34 防疫补助资金按月发放率、C41 人畜共患病防控工作补助、C42 购买动物防疫服务补助、C43 人员保护（人畜共患病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费用、C44 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C45 动物疫病监测、“两病”净化及人员防护及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费用。

效益指标：D11 动物疫病防控能力提升成效、D12 畜牧产业安全保障成效、D13 政策知晓率、D21 养殖主体满意度。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们接受委托，按规定开展了前期准备、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组织实施、报告撰写等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从 2026 年 7 月 25 日启动，在各方有效配合下，评价工作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前完成。主要实施过程如下：

1.前期准备

（1）根据该项目的基本情况，我单位组织人员收集绩效评价所需资料，经调研分析确定绩效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评价期限等。

（2）成立绩效评价小组。绩效评价小组实行组长负责制，项目总负责人统筹全盘工作，对绩效评价工作提供技术指导与支持，报告稽核人员对评价工作质量把关，负责报告数据审核验收、报告撰写指导、报告结论复核等技术工作；绩效评价组成员计划安排 2 人，完成现场调研、资料收集和检查、项目相关人员访谈、问题清单整理、数据整理、撰写报告等工作。具体成员及职责分工如下：

序号	姓名	项目角色	资质或公司职位	主要职责
1	腊晓林	报告主评人	咨询工程师	通过稽核强化工作质量管理，严格把控评价结果报告质量关，审核实施方案，负责对项目成果进行复核，杜绝或减少对外出具的报告中出现不应有的错误，确保工作质量不出现重大纰漏。
2	张珊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负责制定项目实施计划，并组织开展具体评价工作，把控项目质量、项目进度和方向，推动服务方案执行和落实；讨论阶段性成果，向本单位和委托方定期汇报该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完成项目成果。
3	刘思雨	项目绩效评价人员	项目主审	按照计划和分工完成现场调研、资料收集和检查、项目相关人员访谈、问题清单整理、数据整理、撰写报告等工作。

2.确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绩效评价小组根据前期初步收集的项目资料，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及政策文件要求，制定《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正式启动。

3.组织实施

2026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10 日，绩效评价组采取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调研、查阅基础资料、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数据分析等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1）与尼勒克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相关业务处室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沟通，全面了解项目实施的目的、预算安排、组织管理、实施结果等方面的内容。根据尼勒克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提供的项目立项、实施、资金使用及管理等方面的资料，对资料进行梳理、分析，并对标相关的政策依据、法律法规、单位制度等，完成绩效评价内容所需的印证资料整理汇总。

（2）实地调研和现场勘察，听取项目负责人对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项目整体实施情况介绍，了解项目两批次资金下达、方案编制、资金测算、基层防疫人员保险投保、补助审核兑付等整体工作推进情况；现场查阅项目全套档案资料，包括上级资金文件、县级实施方案、各乡镇补助资金核定及调整资料、全套采购档案（检测试剂耗材采购、基层防疫人员保险采购合同、询价资料、验收单、保单、国库支付凭证、发票）、惠民惠农“一卡通”补助发放台账、防疫员绩效考核会议纪要、疫病监测检测报告、无纸化防疫平台业务导出数据等，对项目决策、过程管理相关佐证材料进行现场核对。

（3）经调研了解，该项目的受益对象为养殖户。本次调研过程中，因县域内养殖主体分布较为分散，部分养殖户日常外出开展放牧、饲草料采购等生产活动，实地集中组织访谈难度较大，我们通过随机发放问卷，在调研期间累计发放并收回有效问卷 182 份。

（4）通过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评价工作底稿。

4.撰写评价报告

2026 年 8 月 11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25 日，归集绩效评价工作底稿，起草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经公司内部质量审核通过后，于 2026 年 9 月 9 日向委托人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报送项目实施单位以及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结果反馈，充分交换意见。

2026 年 9 月 11 日，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并补充提供《试剂/耗材入库登记表》《供应品验收记录表》资料。绩效评价小组收到补充资料后，采纳该条建议，对本报告相关指标 B23 项目实施规范性与相关问题、建议表述进行修改完善。

5.资料档案

第三方机构将绩效评价过程中收集的全部有效资料，主要包括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绩效指标的佐证材料、各单位反馈意见和建议、实地调研记录、调查问卷、绩效评价报告等一并归档，并按照有关档案管理规定妥善管理。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访谈等方式，根据绩效评价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经评价分析，该项目最终评分结果为 89.33 分，绩效评级为“良”。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

表 4-1：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项目得分表

指标	项目决策类	项目过程类	项目产出类	项目效益类	合计分值
权重	10.00	25.00	40.00	25.00	100.00
得分	9.00	19.00	37.17	24.16	89.33
得分率	90.00%	76.00%	92.93%	96.63%	89.33%

（二）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严格按照相关政策要求组织实施，完成疫病检测、疫病监测与净化物资采购（试剂及耗材）12,099 件（盒），基层防疫人员参保覆盖率达 100.00%，先打后补政策惠及主体 1 家，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 93 头，春秋防疫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检测免疫抗体合格率达 91.14%，通过引入社会化防疫服务力量，建立以实际作业实绩为导向的补助核定分配机制，落实一线外勤防疫人员作业风险保障，多渠道开展服务对象评价核验，全县动物疫病防控基础得到夯实，有效降低重大动物疫病发生传播风险，切实保障县域畜牧产业平稳发展，项目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

但在实施过程中，项目存在预算编制内部支撑资料留存不完整、财务及资金支付管理存在短板，部分业务归档程序资料不全、专项业务内部制度体系不完善，采购档案归集不完整、防疫补助资金未按规定时序兑付、部分养殖主体政策知晓水平、服务满意度未完全达到绩效预期目标等问题。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10.00 分，实际得分 9.00 分，得分率为 90.0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5-1：项目决策类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10.00 分）	A1 项目立项（3.00 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1.50	1.50	100.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合规	合规	1.50	1.50	100.00%
	A2 绩效目标（4.00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2.00	2.00	100.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2.00	2.00	100.00%
	A3 资金投入（3.00 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不够科学	1.50	0.50	33.33%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1.50	1.50	100.00%
合计					10.00	9.00	90.00%

指标得分分析：

（1）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

①该项目实施人畜共患病防控、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病监测净化、政府购买动物防疫服务、基层防疫人员保障、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无害化处理等工作。契合国务院《“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中“健全动物防疫体系，提升农业抗风险能力”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要求，落实农业农村部《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指导意见（2022—2025 年）》（农办牧〔2022〕1 号）关于强化强制免疫、推进先打后补改革、做好免疫效果监测的政策部署，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

②该项目落实农业农村部《全国畜间人兽共患病防治规划（2022—2030 年）》（农牧发〔2022〕31 号），重点开展布病、包虫病等人畜共患病源头防控工作；执行《“十四五”全国畜牧兽医行业发展规划》中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五年计划相关任务，开展重大动物疫病监测净化工作；同时按照《关于做好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和自治区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实施工作的通知》（伊州农办字〔2024〕38 号）及配套州级实施方案，落实免疫密度、抗体合格率等行业管控指标，符合畜牧兽医行业发展规划及政策要求。

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八条、第八十二条规定，县级以上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职责包含组织实施强制免疫计划、开展动物疫病监测预警，组织村级防疫

员开展疫病防治、保障防疫人员劳务报酬等工作职责，结合尼勒克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负责动物防疫检疫与灾害防控，贯彻执行动物防疫检疫相关法律法规，健全全县动物防疫检疫体系，组织实施动物疫情排查、防控、扑灭工作，统筹做好兽医医政、兽药药政、执业兽医行业管理，筑牢农牧业生物安全防线”的相关要求，该项目开展的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人畜共患病防控、疫病监测净化、政府购买动物防疫服务、基层防疫人员保险保障等工作，是健全动物防疫检疫体系、落实动物疫情防控、筑牢农牧业生物安全防线的具体业务落地，与部门职能完全匹配，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依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第二条“防灾救灾资金是中央财政安排用于支持应对农业生产灾害的农业生产防灾救灾、应对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的动物防疫补助、应对水旱灾害的水利救灾三个支出方向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的规定，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属于公共服务领域，适宜公共财政予以保障。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包含中央财政、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的农业防灾减灾类专项转移支付，分别通过《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预算的通知》（伊州财农〔2024〕6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自治区农业防灾减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预算的通知》（伊州财农〔2024〕82号）文件将资金及对应绩效目标下达至尼勒克县，由县级落地实施县域动物防疫公共服务，资金使用符合中央与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经查阅预算管理平台、绩效管理系统，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包含中央财政、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的农业防灾减灾类专项转移支付，经查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预算的通知》（伊州财农〔2024〕6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自治区农业防灾减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预算的通知》（伊州财农〔2024〕82号）、尼勒克县中央、自治区两套项目实施方案、乡镇补助资金核定明细表、全套业务及支付凭证档案。资金分属中央财政、自治区本级财政两个不同渠道，实施方案、资金测算台账、兑付档案分别归集管理，属于两级财政对动物防疫业务叠加保障，不存在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实施内容、补助对象、资金使用上交叉重复安排的情况，不存在项目重复问题。

该指标满分为1.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0分。

（2）A12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

①该项目为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由伊犁州财政局下达《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预算的通知》（伊州财农〔2024〕66号）文件相关的预算指标与区域绩效目标，不属于县级自行申报设立项目。尼勒克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收到资金下达文件后，编制县级项目实施方案及绩效目标表，项目执行流程符合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程序要求，项目按规定程序执行设立。

②经查阅档案资料，项目实施方案中明确项目实施内容、资金分解、县乡职责分工、实施时限、绩效目标、监管措施等要素。实施方案内容、绩效目标细化工作符合规定。

③该项目资金、任务、区域绩效目标由中央、州级层面统筹确定，县级主要承担落地实施工作。尼勒克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在实施方案编制阶段，结合全县11个乡镇畜禽存栏、防疫工作量、防疫人员配置等现有基础数据开展业务及资金分配测算，根据会议纪要，该实施方案于2025年1月20日经党组会议集体决策后通过，履行集体决策程序。

该指标满分为1.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0分。

（3）A21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

①经查阅《项目绩效目标表》，该项目依据《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预算的通知》（伊州财农〔2024〕66号）、《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预算的通知》（伊州财农〔2025〕14号）及附件区域绩效目标表，结合尼勒克县本地业务实际，细化形成本县项目绩效目标，涵盖产出、效益、成本管控类指标，设置绩效目标为：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预算的通知》（伊州财农〔2024〕66号）文件要求及后附区域绩效目标表，结合尼勒克县实际情况，2025年计划开展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项目，11个乡镇的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密度不低于90%，要求中央财政补助经费使用率、依法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率达100%，春秋防检查免疫抗体合格率不低于70%，重大动物疫情及时报告率达100%，计划有效控制项目成本，人畜共患病防控工作补助不超过8.44万元，政府购买动物防疫服务支出不超过234.71万元，人员保护经费支出不超过10.08万元，购买一批防疫物资不超过10万元。项目的实施有利于防止出现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确保县域内不发生重大动物疫情。

②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包含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密度、春秋防免疫抗体合格率、疫情应急处置、疫情报告、各板块资金成本控制、防疫物资采购、防控重大动物疫情、规范病死畜

禽处置等内容，与该项目开展的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人畜共患病防控、政府购买动物防疫服务、基层防疫人员保障、防疫物资采购、动物疫情处置防控等实际实施业务一一对应；指标围绕动物防疫补助项目核心业务进行设置，能够反映项目主要工作任务。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设置的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密度≥90%、春秋防免疫抗体合格率≥70%、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率 100%、重大动物疫情及时报告率 100%，均为动物防疫领域常规管控指标，与上级下达区域绩效目标要求保持一致，属于县域动物防疫工作可实现的正常业绩水平；效益目标“确保县域内不发生重大动物疫情、防止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是动物防疫补助项目预期要达成的工作成效，符合行业正常预期。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

④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预算的通知》（伊州财农〔2024〕66 号）、《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预算的通知》（伊州财农〔2025〕14 号），下达资金 263.23 万元，绩效目标预算金额与资金下达金额一致，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4）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

根据尼勒克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分析可知：尼勒克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已将绩效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共设置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6 个，三级指标 13 个，其中定量指标 12 个，定性指标 1 个，量化率达到 92.31%。指标体系完整覆盖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社会效益、满意度等维度。各项绩效指标均对应项目目标任务数、工作计划，指标指向明确、清晰、可衡量。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5）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

①经查阅项目档案，该项目总预算、资金规模由中央、伊犁州统筹下达，尼勒克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收到资金下达文件后，依据项目实施方案对各子项资金开展内部细化分解，其中仅政府购买动物防疫服务 234.71 万元有完整业务测算过程，依托 2024 年末各乡镇畜禽存栏、免疫基数，编制《尼勒克县 2025 年各乡镇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补助经费明细表（中央资金）》，采用羊单位折算系数测算乡镇分配额度，可结合无纸化防疫平台实际免疫数据动态调整四季度资金，具备业务基数测算底稿。但实施方案仅列明人畜共患病防控、人员保

护经费、第二批“先打后补”、动物疫病监测、无害化处理补助等各项任务对应的具体金额，除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补助外，其余资金板块未留存具体预算测算过程、测算底稿；同时评价期间，未提供实施方案及资金分解环节集体决策会议纪要等书面佐证资料，无法体现项目预算编制安排的申报审核及集体决策程序。根据评分标准扣减 0.50 分。

②对照《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3 号）规定的动物防疫补助支出范围、《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预算的通知》（伊州财农〔2024〕66 号）、《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预算的通知》（伊州财农〔2025〕14 号）文件规定使用方向，结合两批县级实施方案，各子项预算分别对应人畜共患病检测耗材采购、社会化防疫服务购买、基层防疫人员保险采购、养殖场“先打后补”补助、疫病监测试剂耗材购置、病死生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等实际业务工作，资金支出范围未超出文件规定用途，预算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相匹配。

③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无害化处理补助执行依据为《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农牧发〔2020〕6 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养殖环节病死生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养殖环节病死生猪无害化处理合计补助标准 80 元/头，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47 元/头，县级财政配套补助 33 元/头，补助金额按无害化处理平台核实上报的病死生猪处理头数测算。政府购买动物防疫服务资金，项目单位提供各乡镇畜禽存栏基数、免疫任务、羊单位折算测算底稿及资金分配明细表，用于乡镇间资金分配，但未提供正式的补助分配标准文件。针对人员保护经费、人畜共患病防控、动物疫病监测防护物资购置、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事项，项目单位未提供预算编制阶段开展市场调研、任务量测算的书面资料，评价组无法对该部分预算测算的充分性、标准合规性作出判断。根据评分标准扣 0.5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1.5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0.50 分。

（6）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

经对比《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预算的通知》（伊州财农〔2024〕66 号）、《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预算的通知》（伊州财农〔2025〕14 号）两份资金下达文件与县级实施方案，资金下达文件分项额度、使用方向与实施方案实际分配情况完全一致，均为人畜共患病防控 5 万元、政府购买动物防疫服务 234.71 万元、人员保护经费 10.08 万元、强制免

疫“先打后补”补助 3 万元、动物疫病监测“两病”净化及人员防护工作 10 万元、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 0.44 万元，合计 263.23 万元。项目资金分配依据比较充分，其中政府购买动物防疫服务开展乡镇二次分配时，项目单位提供畜禽存栏基数、免疫任务、羊单位折算测算底稿及资金分配明细表作为业务支撑，其余子项额度为上级文件固化下达，县级按既定方向执行；结合尼勒克县畜禽养殖规模、动物防疫工作任务等地方实际，各板块资金额度能够匹配本地业务开展需求，资金分配额度总体合理，与地方实际相适应。

该指标满分为 1.5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50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5.00 分，实际得分 19.00 分，得分率为 76.0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5-2：项目过程类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 过程（25.00 分）	B1 资金管理（13.00 分）	B11 资金到位率	100.00%	100.00%	3.00	3.00	100.00%
		B12 预算执行率	100.00%	100.00%	5.00	5.00	100.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较合规	5.00	3.00	60.00%
	B2 组织实施（12.00 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不够健全	4.00	2.00	50.00%
		B22 采购管理规范性	规范	较规范	3.00	2.00	66.67%
		B23 项目实施规范性	规范	较规范	5.00	4.00	80.00%
合计					25.00	19.00	76.00%

指标得分分析：

（1）B11 资金到位率指标：

该项目预算金额为 263.23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预算的通知》（伊州财农〔2024〕66 号），下达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预算 249.79 万元，《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预算的通知》（伊州财农〔2025〕14 号），下达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预算 13.44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总额 263.23 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00%=（263.23/263.23）×100.00%=100.00%，资金到位数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

该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2）B12 预算执行率指标：

经核查财政直接支付凭证等资金支付印证资料，截至2025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263.23万元，实际支出263.23万元。其中：人畜共患病防控工作补助支出5.00万元，人员保护（人畜共患病、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支出10.08万元，动物疫病监测、“两病”净化、人员防护工作支出10.00万元，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支出3.00万元，政府购买动物防疫服务补助支出234.71万元，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支出0.44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0%=（263.23/263.23）×100.00%=100.00%。根据评分标准，得分=100.00%×5.00=5.00分。

该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3）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

①经核查项目资料，该项目资金用于强制免疫、免疫效果监测评价、疫病监测净化、购买防疫服务、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与《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3号）第八条“动物防疫补助支出方向的使用范围如下：（一）强制免疫方面，主要用于对国家重点动物疫病开展强制免疫、免疫效果监测评价、疫病监测和净化、人员防护等相关防控措施，以及实施强制免疫计划、购买防疫服务等。允许按程序对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实行强制免疫‘先打后补’，逐步实现养殖场户自主采购、财政直补；对暂不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强制免疫疫苗继续实行省级集中采购，探索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实施强制免疫。（二）强制扑杀和销毁方面，主要用于预防、控制和扑灭国家重点动物疫病过程中，被强制扑杀动物的补助和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的补助等。补助对象分别为被依法强制扑杀动物的所有者、被依法销毁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的所有者。（三）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方面，主要用于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等。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补助对象为承担无害化处理任务的实施者。（四）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支持动物防疫的其他重点工作。涉及重大事项调整或突发动物疫情防控，经国务院或有关部门批准后，补助经费可用于相应防疫工作支出。”规定的支出范围相契合，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

②经核对尼勒克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提供的国库集中支付凭证、采购合同、成交通知书、验收资料、支付台账、补助发放公示及惠民惠农“一卡通”发放资料，资金实际用于人畜共患病防控试剂耗材采购、政府购买动物防疫服务、基层防疫人员保险、强制免疫“先打后补”

补助、动物疫病监测试剂耗材购置、病死生猪无害化处理补助；实际支出用途与资金下达文件、实施方案、采购合同约定用途保持一致，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问题。

③经核查人畜共患病防控试剂耗材、动物疫病监测试剂耗材、防疫人员保险采购业务政府采购云平台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货物验收单、销售发票、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采购执行及支付凭证，对照《尼勒克县农业农村局财务管理制度》中“2000 元以上开支报财经领导小组会议审议”的内部管理规定，现有归档资料未能体现大额支出履行财经领导小组审议程序的相关履职过程，同时尼勒克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未提供向财政部门提交的资金支付申请报告，无法完整印证单位向财政提请资金拨付的内部报送程序。

经核查政府购买动物防疫服务业务《尼勒克县 2025 年各乡镇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补助经费明细表（中央资金）》、国库集中支付凭证、乡镇防疫人员考核汇总表、乡镇会议记录、乡镇资金申请报告等相关佐证资料，各乡镇相关审批资料完整，但现有归档资料未能体现该类大额支出履行财经领导小组审议程序的相关履职过程，尼勒克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未提供向财政部门提交的资金支付申请报告，无法完整印证单位向财政提请资金拨付的内部报送程序。根据评分标准扣减 1.00 分。

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业务，留存补助测算依据、补助对象相关核实材料、补助公示材料，通过惠民惠农“一卡通”系统发放，完成补助对象资格核验，按规定开展补助信息公示，编制补助资金发放清册，经单位内部层级审核签批后报送财政部门复核，通过国库集中支付依托惠民惠农“一卡通”系统拨付至补助对象个人账户。

④经核查政府购买防疫服务项目合同、资金支付凭证、乡镇履约考核书面结论、财务入账资料，该项目由乡镇作为购买主体与防疫服务公司签订政府购买防疫服务合同，合同采用预估金额、据实结算模式；乡镇已出具正式履约考核书面结论并移交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作为资金拨付归档附件，县级部门参考考核结论结合实际工作量核算防疫补贴。

项目实际执行中，实施单位遵照已签订采购合同条款“按照自治区规定，按月将村级防疫员补助资金录入惠民惠农“一卡通”系统，各级审核后发放”约定直接通过惠民惠农“一卡通”发放至防疫员个人，未将政府购买防疫补助资金拨付至合同承接主体（防疫服务公司）对公账户，未对承接主体服务发票收取、财务入账链条完整性进行管控，造成缺少服务承接主体发票，财务凭证资料不完整。对照《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第十八条“购买主体向个人购买服务，应当限于确实适宜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并且由个人承接的情形，不得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变相用工”、第二十五条“购买主体应当加强政府购买服务

项目履约管理，开展绩效执行监控，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督促承接主体严格履行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向承接主体支付款项”规定。项目存在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变相向个人发放劳务报酬的风险，财务核算资料不完整。根据评分标准扣减 1.00 分。

⑤经核查政策性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雇主责任保险保单及投保人员名单，该项目共计投保 152 人，经与项目负责人访谈得知，除 132 名基层防疫人员外，另包含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乡镇场动物防疫相关工作人员 20 人。根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动物防疫补助资金可用于动物防疫人员防护相关防控工作支出。上述部分县乡人员实际承担下乡采样、现场防疫处置等一线防疫作业，作业场景存在防疫相关意外风险，业务上具备相关性。但项目实施方案及保险采购资料未书面明确县乡可参保人员岗位条件、一线作业界定标准；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在编工作人员公务意外风险，应优先通过工伤保险等常规渠道予以保障，专项防疫补助资金不宜用于扩大保障范围覆盖机关内部人员，存在专项经费使用边界管控风险。同时因参保对象超出基层防疫人员范畴，造成参保覆盖率计算口径失真。本点属于管理风险，不属于违规行为，此处仅作为风险提示，不参与指标扣分。

综上，部分采购及政府购买服务类业务，归档资料不能印证内部制度规定的财经领导小组审议履职过程，缺少报送财政部门的资金支付申请报告，提请拨付相关程序过程资料缺失；购买防疫服务资金未拨付至合同承接主体防疫服务公司对公账户，直接向防疫员个人发放补贴，资金支付对象不符合政策要求，存在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变相向个人发放劳务报酬的风险；财务入账资料中缺少承接主体防疫服务公司开具的对应服务发票，财务凭证链条不完整。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4）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

①经查阅资料，尼勒克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现有制度及操作流程资料包含《尼勒克县农业农村局财务管理制度》《尼勒克县农业农村局政府采购业务内部管理制度》《实验室标准物质和药品物资管理制度》，《尼勒克县生猪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病死猪补助资金发放流程》，经访谈得知，项目同时执行《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3 号）。单位已建立财务审批、政府采购、实验室物资管理等通用内部管理制度，同时具备无害化处理补助业务实操流程材料，能够满足单位日常财务、采购、实验室物资管控以及无害化处理补助业务实操的基础管理需要。

②对照本动物防疫补助专项全部业务内容，现有业务管理制度尚不健全，一是缺少基层防疫员工作考核及补助兑付管理规定，未以制度形式明确防疫员履职考核内容、考核程序、

考核结果与补助资金挂钩兑付的管控要求；二是缺少强制免疫“先打后补”专项内部管理规定，未对养殖场资格审核、申报受理、资料核验、公示、补助兑付、事后核查等关键环节设置制度化管控条款。根据评分标准扣减 2.0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5）B22 采购管理规范性：

本指标针对该项目下 3 项询价采购事项开展评价，具体包括：人畜共患病防控工作补助物资采购、人员保护（保险）服务采购、动物疫病监测、“两病”净化、人员防护工作物资采购，重点核查采购程序执行、采购预算及内容调整、采购档案归档完整情况。上述采购业务均采用询价采购方式，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单位采购内部制度履行采购程序，资金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已留存成交通知书、网上超市采购合同、政采云平台电子验收单、发票及国库集中支付凭证，采购实施符合相关法规制度要求。经查阅资金下达文件、项目实施方案、采购档案，3 项采购事项未发生采购方式变更、采购内容、采购预算调整情形，无项目及支出调整事项，不涉及调整手续办理。已完成采购合同、成交通知书、验收单、发票等结果类资料归档；采购计划、采购需求审核等采购过程性资料未留存归档，采购档案资料归档不完整。根据评分标准扣减 1.0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6）B23 项目实施规范性：

①经绩效评价小组核查项目归档档案资料，项目合同书、验收单、业务核验材料、补助公示、发放清册等项目实施档案资料较为齐全，已完成归集归档。

②经绩效评价小组实地核查及访谈了解，该项目已配备畜牧兽医专业工作人员，实验室具备试剂耗材储存保管场地，无害化处理业务可依托新疆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信息系统开展线上审核工作；但实验室试剂耗材出入库仅采用手写纸质表格登记，未建立物资电子台账，未配置物资管理信息系统，且未开展库存清点（盘点）工作。与《实验室标准物质和药品物资管理制度》第四条“管理人员要建立标准物质和药品试剂的进出库档案，定期对药品进行清点，了解药品消耗情况，提出计划，及时补充。领用或购入药物要及时记入档案”的要求不符，单位未完全落实建立完整进出库档案、定期清点的管理要求，无法有效实现试剂耗材库存动态监管与盘点核对，存在试剂耗材过期、流失的管理风险。根据评分标准扣减 1.00 分。

③经核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监控数据，该项目已按要求分别于5月、8月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完成绩效运行监控填报，绩效监控工作按要求开展。该项目5月绩效监控预算执行率0%，总体完成率19.31%，项目偏差19.31%，项目实施单位对总体偏差原因进行分析并提出改进措施，同步上传偏差说明附件；8月绩效监控预算执行率46.99%，总体完成率47.48%，项目偏差0.49%。预算单位应当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符合《尼勒克县2025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实施方案》对项目的监管措施要求。

该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和17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40.00分，实际得分37.17分，得分率为92.93%。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5-3：项目产出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产出（40.00分）	C1产出数量（10.00分）	C11疫病检测、疫病监测与净化物资采购数量（试剂及耗材）	≥12,099件（盒）	12,099件（盒）	4.00	4.00	100.00%
		C12防疫服务作业任务完成率	100.00%	83.34%	2.00	1.17	58.50%
		C13基层防疫人员参保覆盖率	100.00%	100.00%	2.00	2.00	100.00%
		C14先打后补政策惠及主体数量	≥1家	1家	1.00	1.00	100.00%
		C15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数量	≥93头	93头	1.00	1.00	100.00%
	C2产出质量（8.00分）	C21春秋防疫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检测免疫抗体合格率（除布病和包虫病外）	≥70.00%	91.14%	3.00	3.00	100.00%
		C22养殖场（户）免疫密度	≥90.00%	97.13%	3.00	3.00	100.00%
		C23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00%	100.00%	2.00	2.00	100.00%
	C3产出时效（8.00分）	C31物资采购完成及时率	100.00%	100.00%	2.00	2.00	100.00%
		C32防疫服务实施及时率	100.00%	100.00%	2.00	2.00	100.00%
		C33人员保险参保完成及时率	2025年12月20日前	2025年9月11日	2.00	2.00	100.00%
		C34防疫补助资金按月发放率	100%	0.00%	2.00	0.00	0.00%
	C4产出成本（14.00分）	C41人畜共患病防控工作补助	≤5.00万元	5.00万元	2.00	2.00	100.00%
		C42购买动物防疫服务补助	≤234.71万元	234.71万元	5.00	5.00	100.00%
		C43人员保护（人畜共患病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费用	≤10.08万元	10.08万元	3.00	3.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44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	≤3.00万元	3.00万元	2.00	2.00	100.00%
		C45动物疫病监测、“两病”净化及人员防护及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费用	≤10.44万元	10.44万元	2.00	2.00	100.00%
合计					40.00	37.17	92.93%

指标得分分析：

（1）C11 疫病检测物资采购数量（试剂及耗材）指标：

经核查采购成交公告、合同及验收单，该项目共采购 12,099 盒（件）试剂及耗材，具体采购内容见表 1-4。指标完成率=12,099/12,099*100.00%=100.00%，实际采购数量与预期采购数量一致。

该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2）C12 防疫服务作业任务完成率指标：

经核查《尼勒克县 2025 年各乡镇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补助资金调整核定表（2025.1.1-2025.11.11）》，表格归集牛、羊、猪、鹿骆驼、马驴骡、兔猫、犬驱虫、家禽免疫监测等全部防疫作业类别，全县防疫作业计划基数合计 673.16 万头（只/匹/条），实际完成数合计 561.03 万头（只/匹/条），防疫服务作业任务完成率=561.03÷673.16×100%=83.34%。受畜禽出栏、调运、死亡、补栏等畜禽动态流转客观因素影响，实际完成防疫作业数量较计划基数存在一定缺口，防疫服务作业任务未实现 100%完成，各乡镇作业完成情况存在不均衡现象。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83.34%-60.00%）/（1-60.00%）*2.00=1.17 分。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17 分。

（3）基层防疫人员参保覆盖率指标：

经核查政策性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雇主责任保险保单及投保人员名单，投保人数达 152 人，根据与项目负责人员访谈得知，其中 9 人为尼勒克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实验室、下乡采样干部，11 人为乡镇场动物防疫有关人员，剩余 132 人均为基层防疫人员，人数与第一季度各乡镇上报基层防疫人员补贴人数合计数一致。参保覆盖率=132/132*100%=100.00%，参保覆盖率符合预期比率。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4）C14 先打后补政策惠及主体数量指标：

经核查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尼勒克县2025年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资金发放表》和《关于申请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资金的报告》，该项目先打后补政策惠及主体数量1家，为尼勒克县众沁园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尼勒克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根据该单位2025年自行购置疫苗防疫工作委托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尼勒克县动物卫生监督所（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抽取免疫鸡随机采血抽样200羽进行禽流感抗体效价检测，出具《检测报告》，禽流感免疫抗体效价合格率为100%。尼勒克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根据该单位免疫情况及免疫结果于2025年10月20日向该单位发放3.00万元先打后补补助，达成年度预期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1.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分。

（5）C15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数量指标：

经核查《尼勒克县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金发放公示表》及国库集中支付凭证，2025年实际完成无害化处理补助数量为93头，无害化处理方式为深埋，补助标准为每头病死猪47.00元。指标完成率=93/93*100.00%=100.00%，达成年度预期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1.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分。

（6）C21春秋防疫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检测免疫抗体合格率（除布病和包虫病外）指标：

经核查《2025年尼勒克县各乡（镇）场春季重大动物疫病免疫抗体效价评估统计表》和《2025年尼勒克县各乡（镇）场秋季重大动物疫病免疫抗体效价评估统计表》，春季重大动物疫病免疫抗体效价合格率平均值为91.69%，秋季重大动物疫病免疫抗体效价合格率平均值为90.58%，均高于预期值70.00%，春秋两季合格率平均数为91.14%，达成年度预期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7）C22养殖场（户）免疫密度指标：

根据尼勒克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提供的《尼勒克县2025年秋季重大动物疫病防疫进度表》，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免疫密度达97.13%。符合实施方案计划的免疫密度比例不低于90.00%的要求，达成年度预期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8）C23采购验收合格率指标：

本指标共涉及 3 项询价采购项目，分别为①人畜共患病防控工作补助物资采购、②人员保护（保险）服务采购、③动物疫病监测、"两病" 净化、人员防护工作物资采购。通过

查阅项目档案资料、凭证材料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评价，逐项调取上述 3 个采购项目采购资料，核查成交通知书、网上超市采购合同、验收单等佐证材料。

经逐项核查尼勒克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提交的档案资料：3 个采购项目均完成政采云平台线上电子验收单签字审核，其中人员保护（保险）服务采购属于服务类采购，完成平台线上服务验收；人畜共患病防控工作补助物资采购、动物疫病监测、"两病" 净化、人员防护工作物资采购属于实物物资类采购，单位出具政采云平台线上电子验收单。3 个采购项目均出具验收单，从验收结果看验收结论均经确认，本指标采购验收合格率按 100% 核定，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2.0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9）C31 物资采购完成及时率指标：

根据采购项目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验收单、发票及国库集中支付凭证，人畜共患病防控采购试剂耗材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验收，动物疫病监测、“两病”净化、人员防护工作采购试剂耗材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验收。两项物资采购工作完成时间均符合实施方案中要求 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的要求。该项指标完成率=2/2*100.00%=100.00%。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9）C32 防疫服务实施及时率指标：

经核查《2025 年尼勒克县各乡（镇）场春季重大动物疫病免疫抗体效价评估统计表》和《2025 年尼勒克县各乡（镇）场秋季重大动物疫病免疫抗体效价评估统计表》，截至春（2025.5.27）秋（2025.10.31）两季的统计节点，春季重大动物疫病免疫抗体效价合格率平均值为 91.69%，秋季重大动物疫病免疫抗体效价合格率平均值为 90.58%，均符合预期不低于 70.00%的要求，防疫服务实施及时率 100.00%。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10）C33 人员保险参保完成及时率指标：

经核查政策性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雇主责任保险保单，政策性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保单生效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2 日—2026 年 9 月 11 日，有效保单生成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1 日。雇主责任保险保单签单时期为 2025 年 9 月 11 日，保险期限为 1 年。符合实施方案中要求 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的要求。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11）C34 防疫补助资金按月发放率指标：

绩效评价小组对尼勒克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提供的无害化处理信息系统审核记录、补助公示材料、资金发放清册、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尼勒克县2025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实施方案》、12345政务服务投诉工单予以核查。无害化处理补助、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已完成补助对象资格核验、信息公示工作，并通过惠民惠农“一卡通”渠道完成资金拨付；根据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及尼勒克县2025年第一至第四季度各乡镇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补助经费明细表反映，各乡镇村级防疫员补助分四个季度集中上报，实际补助资金分别于2025年8月14日、2025年8月13日、2025年11月3日、2025年12月5日发放，未按照《尼勒克县2025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按月发放要求，存在补助兑付不及时的情况；项目实施期间，收到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单共4件，工单由尼勒克县农业农村局签收处置，可对资金拨付不及时相关问题予以佐证，其中：2件工单反映防疫相关补贴、畜牧站工作人员补贴未按时发放问题，群众诉求为尽快兑付防疫相关补贴报酬；1件工单反映乌赞镇畜牧站拖欠兽医工作人员薪资；1件为屠宰场牛羊肉检验盖章业务求助类工单。上述部分工单受理答复仅标注“当前正在处理中”，未见完整闭环处置、诉求办结反馈及群众满意度评价相关归档资料。根据以上内容综合评判，该指标完成率为0.00%。

该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0.00分。

（12）C41人畜共患病防控工作补助指标：

根据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合同、验收单，人畜共患病防控工作补助主要用于采购布鲁氏菌抗体检测试剂盒、布氏菌虎红平板凝聚实验抗原、布病快速检测试剂盒、羊棘球蚴病（包虫病）免疫抗体检测试剂盒，签订采购合同金额5.00万元，于2025年11月7日按照采购合同支付5.00万元，人畜共患病防控工作补助成本控制在年度预算内。

该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13）C42购买动物防疫服务补助指标：

根据资金发放汇总表、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尼勒克县2025年第一—第四季度各乡镇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补助经费明细表，动物防疫服务补助按防疫工作量共支出234.71万元，购买动物防疫服务补助成本控制在年度预算内。

该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14）C43人员保护（人畜共患病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费用指标：

根据政策性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雇主责任保险保单、合同、验收单、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尼勒克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签订保险合同，合同金额 10.08 万元，共支出 10.08 万元，人员保护（人畜共患病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费用成本控制在年度预算内。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15）C44 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指标：

经核查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尼勒克县 2025 年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资金发放表》和《关于申请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资金的报告》，该项目先打后补政策惠及主体数量 1 家，为尼勒克县众沁园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尼勒克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根据该单位免疫情况及免疫结果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向该单位发放 3.00 万元先打后补补助，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成本控制在年度预算内。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16）C45 动物疫病监测、“两病”净化及人员防护及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费用补助指标：

经核查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验收单、发票、《尼勒克县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金发放公示表》《尼勒克县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金发放表》、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动物疫病监测、“两病”净化、人员防护工作主要用于购置口罩、爱牧自封袋、国生生物禽流感 H5-13 抗原、兰威改进型 0 型口蹄疫试剂盒、兰威小反刍兽疫 ELISA 试剂盒、甄选塑料离心管等试剂耗材，供货单位为新疆泽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 10.00 万元，2025 年 11 月 7 日按照合同金额支付 10.00 万元。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主要按照 47.00 元/头的标准发放 93 头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0.44 万元，合计支出 10.44 万元，动物疫病监测、“两病”净化及人员防护及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费用补助控制在年度预算内。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 2 个二级和 4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5.00 分，实际得分 24.16 分，得分率为 96.63%。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5-4：项目效益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 效益（25.00	D1 社会效益指标（15.00 分）	D11 动物疫病防控能力提升	基层防疫基础设施和服务能力显	基本达成目标	4.00	4.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分）		成效	著提升				
		D12 畜牧产业安全保障成效	有效防范重大动物疫情发生，降低疫病造成的养殖损失	基本达成目标	6.00	6.00	100.00%
		D13 政策知晓率	≥90.00%	85.77%	5.00	4.29	86.77%
	D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00分）	D21 养殖主体满意度	≥90.00%	88.85%	10.00	9.87	98.70%
合计					25.00	24.16	96.63%

指标得分分析：

（1）D11 动物疫病防控能力提升成效指标：

绩效评价小组采用公众评判法结合 2024 年—2025 年业务检测数据对比结果开展综合评价。一方面查阅 2024-2025 年春、秋季重大动物疫病免疫抗体效价评估汇总资料，对比年度间主要动物疫病免疫抗体合格率变化情况；另一方面采取随机抽样方式，面向辖区养殖主体开展问卷调查，共计发放并回收有效满意度问卷 182 份。

根据比对春、秋季重大动物疫病免疫抗体效价评估汇总表，2024、2025 年春秋两季开展牛口蹄疫、羊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禽流感、猪口蹄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免疫抗体抽样监测，全县各乡镇重大动物疫病免疫抗体整体维持在较高水平，大部分乡镇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政策规定不低于 70%的管控标准。2024 年免疫抗体平均合格率 90.70%，2025 年免疫抗体平均合格率 91.14%，2025 年动物疫病防控能力较 2024 年略有提升。

从养殖主体问卷调查结果看，针对问卷问题“您认为我县整体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常态化落实情况、防疫服务规范性和专业高效性如何，基层防疫人员服务能力、队伍保障稳定性较以往是否有效提升？”统计测算，养殖主体综合满意度为 87.25%，指标完成比率大于 80.00%，达到该指标预期目标。

综合免疫抗体监测业务数据以及养殖主体问卷调查结果，项目实施推动全县动物疫病防控能力得到一定提升，重大动物疫病免疫工作有序落地，基本达成预期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2）D12 畜牧产业安全保障成效指标：

本指标综合运用公众评判法、资料查阅法、公开信息核验法开展评价，结合项目业务档案、工作总结、公开信息、问卷调查多维度综合研判畜牧产业安全保障成效。绩效评价小组

采取随机抽样方式面向辖区养殖主体开展问卷调查，共发放并收回有效满意度问卷 182 份。根据问卷调查分析报告中“在各项动物疫病防控项目实施后，您养殖场（户）畜禽疫病发病风险是否降低、养殖损失是否减少，我县整体畜牧产业疫情防控、产业安全保障效果是否可靠？”问题统计测算，养殖主体满意度为 88.02%，指标完成比率大于 80.00%，达到该指标预期目标。

同时查阅尼勒克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2025 年工作总结，2025 年度辖区未发生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经查阅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尼勒克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公开重大动物疫情通告信息，未查询到 2025 年度本区域发布重大动物疫情暴发、区域性动物疫病流行相关通告。综合档案资料与公开信息核实，2025 年度辖区未发生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置相关工作有序推进，区域性动物疫病风险得到有效管控，产业安全底线得到基本守护。

综合问卷调查结果以及业务实施情况，区域畜牧产业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基本达成预期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 6.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00 分。

（3）D13 政策知晓率指标：

该效益指标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评价养殖主体对项目政策的知晓情况。绩效评价小组通过随机抽样的方式对养殖主体共发放并收回满意度问卷 182 份，根据问卷调查分析报告中“您对我县布病、包虫病人畜共患病防控检测、政府购买村级防疫服务、畜禽强制免疫与犬驱虫投喂、养殖环节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动物疫病监测、两病净化及无害化处理等各类动物防疫惠民政策及专项工作的整体知晓程度为？”问题统计，47.80%受访者表示完全全部知晓，42.31%受访者表示大部分知晓；仍有 6.59%受访者仅一般了解，0.55%少量知晓，2.75%完全不知晓（具体见附件 3 问卷调查分析报告），根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完成比率为 85.77%，绝大多数养殖主体对各项动物防疫惠民政策具备认知，但仍有部分养殖主体对防疫相关政策掌握不足，反映政策宣传普及工作仍存在短板，针对部分放牧、散养养殖户的政策推送、宣传解读工作还有待进一步提升。指标得分=85.77%*5.00=4.29 分。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29 分。

（4）D21 养殖主体满意度指标：

该效益指标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评价养殖主体对项目实施的整体满意度。绩效评价小组通过随机抽样的方式对养殖主体共发放并收回满意度问卷182份，根据问卷调查分析报告中“您对我县布病、包虫病人畜共患病防控检测、政府购买村级防疫服务、畜禽强制免疫与犬驱虫投喂、养殖环节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动物疫病监测、两病净化及无害化处理等各类动物防疫惠民政策及专项工作的整体知晓程度为？”“您认为我县整体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常态化落实情况、防疫服务规范性和专业高效性如何，基层防疫人员服务能力、队伍保障稳定性较以往是否有效提升？”“在各项动物疫病防控项目实施后，您养殖场（户）畜禽疫病发病风险是否降低、养殖损失是否减少，我县整体畜牧产业疫情防控、产业安全保障效果是否可靠？”“我县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等财政补助政策，是否有效减轻了您的防疫成本，是否能够有效调动您自主落实畜禽防疫主体责任的积极性？”“综合我县人畜共患病防控、疫病监测净化、常态化防疫服务、防疫补助发放、基层防疫保障等全部防疫工作，您的整体满意度为？”“您对村级防疫人员上门服务质量、工作态度、履职尽责情况以及防疫政策申报、资金公示发放流程的公开透明度、规范性是否满意？”“后续您是否愿意持续配合、支持我县各项动物疫病防控、畜牧产业安全保障相关工作开展？”等问题，根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综合满意度为88.85%（具体见附件3问卷调查分析报告），指标完成率=88.85%/90.00%=98.72%，得分=98.72%*10.00=9.87分。

根据调研结果反馈，绝大多数养殖主体对全县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基层防疫人员服务、补助政策减负成效认可度较高，但仍存在少量负面反馈：一是有合计9.89%的受访者对各类防疫惠民政策仅为一般了解及以下水平，部分散养、放牧养殖户政策知晓度有待提升；二是少数受访者反映基层防疫队伍稳定性、防疫服务提升幅度有限；三是个别养殖主体认为“先打后补”等补助政策减负作用一般，对补助申报、资金发放流程公开透明性仍有进一步优化空间；四是极少数受访者对整体防疫工作、防疫人员履职情况给出偏低评价。上述问题主要受县域养殖点多面广、养殖户放牧流动、政策宣传触达不均衡等客观因素影响。

该指标满分为1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9.87分。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该项目严格落实国家、自治区及自治州动物疫病防控相关工作部署，统筹推进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人畜共患病源头防控、疫病监测净化、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置、规模养殖场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等重点工作，立足尼勒克县畜牧产业发展

实际压实县乡两级工作责任。在项目谋划阶段严格对标《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以及国家、自治区畜牧兽医领域规划政策，立足县级部门法定履职范围确定项目实施内容，承接上级转移支付任务，保障项目立项合规有据；结合县域畜禽存栏现状编制本级实施方案，细化明确项目实施内容、资金分解、县乡职责及监管举措，实施方案履行党组集体审议程序后组织落地，同步对照上级绩效目标搭建适配本地实际的绩效管控体系，把动物防疫核心管理要求嵌入项目全流程管理，以绩效导向约束业务开展。

2.业务实施层面，围绕强制免疫、人畜共患病检测监测、病死畜禽处置等核心任务闭环推进各项实务工作，按需配齐实验室检测试剂耗材保障采样、检测业务开展；落实“先打后补”改革模式，对达标规模养殖场按程序兑现补助；依托自治区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系统线上审核处置业务，规范处置台账管理，降低病死畜禽违规处置带来的疫病传播隐患。同时从人员保障角度落实防护经费，通过统一投保商业保险的方式，为开展外勤采样、现场防疫处置的一线人员配置意外险、雇主责任险，化解外勤作业安全风险，稳定基层防疫作业队伍。

（二）存在的问题

1.预算编制工作不细致，部分子项资金分解缺少过程支撑资料

经查阅项目实施方案、资金分解台账等资料，由自治区下达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263.23 万元，县级开展内部子项分解工作，其中仅政府购买动物防疫服务 234.71 万元，能够提供依托 2024 年末各乡镇畜禽存栏基数、羊单位折算系数形成的经费测算明细表，具备完整业务测算底稿；人畜共患病防控、人员保护经费、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动物疫病监测防护物资购置、无害化处理补助等其余资金板块，实施方案仅列明预算金额，未留存任务量测算、市场调研等书面测算底稿。同时实施方案及资金分解环节，未提供集体决策会议纪要，预算编制申报、审核的内部决策程序缺少书面佐证。该做法与《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3 号）关于专项资金测算、过程留痕管理相关要求不相符，主要是项目单位片面认为资金额度由上级分配下达，对转移支付资金县级二次分解的过程管理重视不足，忽视子项资金分解环节测算留痕、决策资料归档工作。

2.内控体系建设不完善，专项业务配套制度供给不足

经查阅单位内部管理制度汇编，单位虽已建立财务、政府采购、实验室物资、无害化处理补助等通用管理制度，但未结合该项目业务特点制定专项配套管理规定。缺少基层防疫员工作考核及补助兑付管理规定，未以制度形式固化防疫员履职考核内容、考核程序、考核结果与补助资金挂钩兑付的管控要求；未出台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内部管理细则，养殖场资

格审核、申报受理、资料核验、公示、补助兑付、事后核查等关键业务环节缺少制度化刚性约束。该做法与《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的通知》（财会〔2012〕21 号）第二十六条“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规定不相符，单位工作重心侧重上级业务任务落地，对专项业务内控体系建设谋划不足，习惯于按照工作惯例开展业务，没有将成熟业务流程转化为正式内部制度，重点业务管控缺少制度依据。

3.采购档案管理执行存在漏洞

经查阅该项目 3 项询价采购档案资料，分别为人畜共患病防控工作补助物资采购、人员保护（保险）服务采购、动物疫病监测“两病”净化及人员防护工作物资采购，归档资料仅留存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政采云电子验收单、发票、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结果类资料，采购计划、采购需求审核等采购前置过程性资料未收集归档，采购全流程闭环留痕管理存在漏洞。

4.资金、物资、业务综合管控存在多重风险与执行缺陷

（1）经实地核查及访谈，实验室试剂耗材出入库仅使用手写纸质表格登记，未建立电子进出库台账，未配置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同时未按《实验室标准物质和药品物资管理制度》第四条“管理人员要建立标准物质和药品试剂的进出库档案，定期对药品进行清点，了解药品消耗情况，提出计划，及时补充。领用或购入药物要及时记入档案”的要求开展定期库存清点工作，无法实现库存、结余动态管控，存在试剂耗材过期、流失风险，实验室物资管理人员制度执行流于表面，仅完成纸质登记，未落实建账盘点要求。

（2）经查阅 11 个乡镇政府购买畜牧兽医社会化服务合同、财务支付凭证，项目选定企业作为服务承接主体，但采购合同直接约定按照自治区惠民惠农“一卡通”政策，将防疫补助资金直接发放至防疫员个人，财政资金未拨付至承接服务企业对公账户，同时未取得承接企业开具的对应服务发票，财务凭证链条不完整。该做法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第十八条“购买主体向个人购买服务，应当限于确实适宜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并且由个人承接的情形，不得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变相用工”、第二十五条“购买主体应当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履约管理，开展绩效执行监控，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督促承接主体严格履行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向承接主体支付款项”的规定不相符，政府购买服务过程未厘清采购主体、承接企业、防疫员三方权责边界。

（3）经查阅项目财务档案，部分采购、政府购买服务均属于大额资金支出，现有归档资料未能体现按照《尼勒克县农业农村局财务管理制度》中“2000 元以上开支报财经领导小组会议审议”的内部管理规定，履行财经领导小组审议的相关过程材料；同时未留存向财政部门报送的资金支付申请报告，无法完整还原资金提请拨付内部报送审批流程，单位财务支出审批管理不到位。

（4）经查阅保险保单及参保人员名单，项目共计投保 152 人，其中除 132 名基层防疫人员外，额外包含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乡镇防疫岗位工作人员共 20 人，实施方案及采购资料未书面明确可参保人员岗位条件、一线防疫作业界定标准。县乡在编机关工作人员公务意外风险本应通过工伤保险予以保障，防疫专项补助经费扩大参保对象范围，存在专项经费使用边界管控风险，同时造成基层防疫人员参保覆盖率统计口径失真。项目实施阶段对专项经费支出边界把握不够严谨，未对参保人员范围、岗位属性进行书面界定，与《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3 号）关于动物防疫补助支出范围的管控要求不相符。

（5）对照项目实施方案、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实施方案要求政府购买动物防疫服务对应的村级防疫员补助按月发放，实际执行中按季度分 4 个批次集中兑付，拨付时间分别为 2025 年 8 月 14 日、8 月 13 日、11 月 3 日、12 月 5 日，未落实按月发放的管控要求。项目实施期间收到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单 4 件，其中 3 件涉及防疫补贴、畜牧兽医工作人员薪资发放诉求，部分工单仅完成签收，缺少闭环处置、办结反馈、满意度评价归档资料。该做法与项目实施方案中补助按月发放及政务诉求闭环处置的管理要求不相符，受无纸化防疫平台按季度归集业务数据客观条件限制，难以实现按月核算兑付，同时单位对补助兑付时效约束执行不严，12345 工单处置闭环归档管理不到位。

七、有关建议

（一）规范预算编制过程管理，提高预算管理的精细化水平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3 号）关于专项资金测算、全过程留痕管理的相关要求，强化转移支付资金前期决策阶段预算编制工作。项目实施前，依规编制完整采购需求方案，履行集体决策、逐级审核批复程序，完整归集采购需求方案、党组集体决策会议纪要、审批批复文件等立项佐证资料，确保项目前期决策程序留痕可追溯；严格遵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 号）及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规定，开展项目前期工作量调研，细化各类服务费用分项

测算工作，完整留存预算分项测算明细表、测算依据、成本预算编制说明等预算编制佐证材料，保证项目立项流程合规、预算编制依据充分、资料可查可追溯，实现项目前期工作资料闭环管理。

（二）健全财务管控组织管理，规范资金支付与内部审批全链条管理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严格落实《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要求，压实业务科室、财务岗位的审核把关责任，完善大额支出、政府购买服务业务的前置审核机制。一是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结算管理，财政资金应当拨付至合同约定承接主体对公账户，并依法取得对应合规服务发票；确需执行惠民惠农“一卡通”代付情形的，应当履行完整的委托代付审批程序，将委托代付文件、乡镇履约考核书面结论作为付款必备归档附件。二是梳理完善本单位大额支出事项清单，细化财经领导小组审议的报送要件，要件应当包含业务背景说明、合同文件、资金测算依据等材料；财务岗位建立付款前置复核校验流程，付款前重点核对收款账户、发票开具主体与合同乙方一致性，对要件不全、信息不符的不予发起支付。三是强化内部审批程序留痕管理，大额支出严格履行财经领导小组审议，完整留存审议记录、资金申请报送等全链条资料，健全财务凭证归档管理，防范资金支付环节制度执行风险。

（三）完善内控体系建设，补齐专项业务制度，强化采购与档案全过程管控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的通知》（财会〔2012〕21 号）相关规定，健全动物防疫项目专项内控制度体系，强化组织层面制度约束。一是结合项目业务实际制定基层防疫员考核及补助兑付、强制免疫“先打后补”专项内部管理细则，明确岗位职责、业务办理时限、资料清单以及责任约束条款，组织县乡防疫、财务岗位开展制度宣贯学习，推动业务流程由惯例操作向制度化管理转变。二是规范采购全流程管理，建立采购档案归档检查清单，采购立项、需求调研审核、磋商记录、成交通知、合同、验收资料实行闭环归档管理，落实采购业务全过程可追溯。三是压实内部监督职能，单位内控、财务岗位定期对政府采购、防疫补助、政府购买服务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及时纠偏制度执行不到位问题，提升内控制度约束力。

（四）压实采购履约与实验室物资管理责任，严格落实实物库存管控要求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优化实验室物资组织管理，在纸质手写台账仅作为备查资料的基础上，加快建设试剂耗材电子库存台账，物资入库即同步登记台账信息；严格落实制度要求每季度开展实物盘点，完整留存盘点记录，实现试剂耗材库存动态监管，防范物资过期、流失风险。

（五）优化补助兑付组织管控，健全群众诉求闭环处置机制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严格对照项目实施方案工作要求，压实县-乡两级组织管理责任，规范防疫补助兑付时序管理。建立乡镇补助资料月度报送提醒机制，明确固定报送节点；健全补助发放管理台账，逐笔登记资料报送、内部审核、资金实际拨付时间，开展台账动态比对，对临近逾期事项及时预警纠偏。完善 12345 政务热线、群众信访涉防疫补贴诉求闭环处置机制，建立群众诉求专项管理台账，完整留存受理、处置、办结反馈、回访归档全套资料；对多次出现发放滞后问题的乡镇开展业务约谈，强化对乡镇报送资料的审核把关，保障补助按时兑付，健全群众诉求闭环处置机制。

（六）强化政策宣传组织实施，健全诉求收集研判机制，持续提升社会效益与服务满意度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进一步统筹政策宣传工作，结合春秋季集中免疫、入户采样监测、乡镇畜牧技术培训等业务场景，综合利用村级宣传栏、农牧民微信群等载体开展政策宣讲；针对规模养殖场、散养放牧户分类编制通俗易懂的政策明白纸，重点解读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无害化处理补助、人畜共患病防控等惠民政策，加大偏远村组入户宣传力度，建立政策宣传台账留存佐证资料。建立问卷调研、政务工单的诉求归集研判机制，系统梳理养殖主体意见建议，形成问题台账并明确优化整改方向；加强基层防疫人员业务能力和服务沟通培训，公开县乡防疫业务咨询反馈渠道，落实群众问题回访机制，将群众评价反馈作为下年度防疫工作优化调整重要参考，切实提高养殖主体政策知晓度与服务获得感。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该项目的绩效评价结论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的全面性、真实性和准确性，绩效评价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基础上核实、分析，作出绩效评价结论。绩效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原则，恪守职业道德规范，尽可能地确保数据与结论的真实性与可靠性。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评价时间：2026 年 8 月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表

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10.00 分）	A1 项目立项（3.00 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以上五项中，若存在任意不符合情况，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0.5 分，扣完为止。	充分	充分	1.50	1.50	100.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以上三项中，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0.5 分，扣完为止。	合规	合规	1.50	1.50	100.00%
	A2 绩效目标（4.00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若①不符合，则此指标不得分；若①符合，则每发现一处	合理	合理	2.00	2.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不符扣 0.2 分，扣完为止。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绩效指标指向明确，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指标设置清晰准确，且量化易评。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0.2 分，扣完为止。	明确	明确	2.00	2.00	100.00%
	A3 资金投入（3.00 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0.5 分，扣完为止。	科学	不够科学	1.50	0.50	33.33%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以上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0.5 分，扣完为止。	合理	合理	1.50	1.50	100.00%
小计							**10.00**	**9.00**	**90.00%**
B 过程（25.00 分）	B1 资金管理（13.00 分）	B11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项目完成且资金到位数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得 3 分；项目尚未完成，资金到位率小于 100%且大于等于 80%的得 2 分，资金到位率小于 80%且大于等于 60%的得 1.50 分，资金到位率小于 60%的不得分。	100%	100%	3.00	3.00	100.00%
		B12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 5 分；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 100%且大于等于 80%的	100%	100%	5.00	5.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情况。	得 3 分，预算执行率小于 80%且大于等于 60%的得 2 分，预算执行率小于 60%的不得分。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考察项目单位资金的使用规范程度。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④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以上四项不满足①或②或③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本项指标不得分，在符合①、②和③的条件下，其他各项符合则得分，否则，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0.5 分，扣完为止。	合规	合规程度一般	5.00	3.00	60.00%
	B2 组织实施（12.00 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以上两项分别占 5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存在部分制度缺失、内容不完整或不满足管理要求的，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1.00 分，各权重分扣完为止。	健全	不够健全	4.00	2.00	50.00%
		B22 采购管理规范性	考察采购方式（采购方式变更）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实施采购；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采购过程的中标公告、采购合同等采购资料是否及时归档。 以上三项中发现任意一项制度执行不到位的扣 1.00 分，扣完为止。	规范	较规范	3.00	2.00	66.67%
		B23 项目实施规范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物资采购类项目验收程序是否规范，验收内容是否完整； ②各类补助项目（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无害化处理补助等）对象核验、公示、发放等业务流程执行是否规范；	规范	较规范	5.00	4.00	8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业务核验材料、补助公示、发放清册等项目实施档案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保障条件是否落实到位； ⑤项目绩效监控、过程管控工作是否按要求开展。 以上五项中发现任意一项制度执行不到位的扣 1.00 分，扣完为止。					
小计							**25.00**	**19.00**	**76.00%**
C 产出（40.00 分）	C1 产出数量（10.00 分）	C11 疫病检测、疫病监测与净化物资采购数量（试剂及耗材）	政府采购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合同约定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政府采购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 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 60%为不及格，不得分。	≥ 12,099 件（盒）	12,099 件（盒）	4.00	4.00	100.00%
		C12 防疫服务作业任务完成率	按年末畜禽存栏基数，足额完成口蹄疫等重大动物疫病、重点人畜共患病强制免疫接种、犬只驱虫全覆盖作业，保障应免尽免。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 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 60%为不及格，不得分。	100.00%	83.34%	2.00	1.17	58.50%
		C13 基层防疫人员参保覆盖率	按期完成全县聘用基层动物防疫从业人员人畜共患病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投保，实现一线防疫人员应保尽保。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 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 60%为不及格，不得分。	100.00%	100%	2.00	2.00	100.00%
		C14 先打后补政策惠及主体	对辖区符合条件、主动申报、资料齐全的猪禽规模化养殖场户落实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 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	≥1 家	1 家	1.00	1.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数量	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实现达标养殖主体应补尽补。	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 60%为不及格，不得分。					
		C15 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数量	保障全县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有序开展，统计补助数量，保障应补尽补。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 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 60%为不及格，不得分。	≥93 头	93 头	1.00	1.00	100.00%
	C2 产出质量（8.00 分）	C21 春秋防疫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检测免疫抗体合格率（除布病和包虫病外）	年度重大动物疫病、重点人畜共患病免疫抗体合格率≥70%，达到国家、自治区防疫标准。	实际完成率=免疫检测合格数/免疫检测数×1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按完成比率计算得分。	≥ 70.00%	91.14%	3.00	3.00	100.00%
		C22 养殖场（户）免疫密度	辖区应免畜禽强制免疫密度≥90%，重点病种做到应免尽免，无大面积免疫空白区域。	实际完成率=实际免疫数/计划免疫数×1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 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 60%为不及格，不得分。	≥ 90.00%	97.13%	3.00	3.00	100.00%
		C23 采购验收合格率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合格的数量与合同约定产出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政府采购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验收合格数/计划验收合格数×1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 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 60%为不及格，不得分。	100.00%	100.00%	2.00	2.00	100.00%
	C3 产出	C31 物资	政府采购实际完成时	实际完成率=按时完成采购数/计划采购数×100.0%。	100.00%	100.00%	2.00	2.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时效（8.00分）	采购完成及时率	间与合同约定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政府采购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60.0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0%）/（1-60.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60.0%为不及格，不得分。					
		C32防疫服务实施及时率	按季节防疫节点完成全年强制免疫、犬只驱虫等社会化服务工作，按时完成阶段性防疫任务	实际完成率=实际及时完成防疫数量/防疫基数×10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60.0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0%）/（1-60.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60.0%为不及格，不得分。	100.00%	100.00%	2.00	2.00	100.00%
		C33人员保险参保完成及时率	按期完成全部一线防疫人员保险投保工作，保障全年防疫工作安全开展。	参保时间符合预期时间得满分；超出预期时间不得分。	2025年12月20日前	2025年9月11日	2.00	2.00	100.00%
		C34防疫补助资金按月发放率	符合条件的补助资金按程序审核、录入系统、及时拨付，无长期滞留资金情况。	符合按月发放要求得满分，未按月发放不得分。	100%	0.00%	2.00	0.00	0.00%
	C4产出成本（14.00分）	C41人畜共患病防控工作补助	项目实际支出是否符合预期支出金额	实际完成值=（实际支付资金数/计划应支付资金数）×100%。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年度指标值，得0得分； ②实际完成值小于等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20%，得满分；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大于等于20%，得0得分。	≤5.00万元	5.00万元	2.00	2.00	100.00%
		C42购买动物防疫服务补助	项目实际支出是否符合预期支出金额	实际完成值=（实际支付资金数/计划应支付资金数）×100%。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年度指标值，得0得分； ②实际完成值小于等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20%，得满分；	≤234.71万元	234.71万元	5.00	5.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大于等于20%，得0得分。					
		C43 人员保护（人畜共患病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费用	项目实际支出是否符合预期支出金额	实际完成值=（实际支付资金数/计划应支付资金数）×100%。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年度指标值，得0得分； ②实际完成值小于等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20%，得满分；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大于等于20%，得0得分。	≤10.08万元	10.08万元	3.00	3.00	100.00%
		C44 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	项目实际支出是否符合预期支出金额	实际完成值=（实际支付资金数/计划应支付资金数）×100%。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年度指标值，得0得分； ②实际完成值小于等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20%，得满分；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大于等于20%，得0得分。	≤3.00万元	3.00万元	2.00	2.00	100.00%
		C45 动物疫病监测、“两病”净化及人员防护及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费用	项目实际支出是否符合预期支出金额	实际完成值=（实际支付资金数/计划应支付资金数）×100%。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年度指标值，得0得分； ②实际完成值小于等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20%，得满分；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大于等于20%，得0得分。	≤10.44万元	10.44万元	2.00	2.00	100.00%
小计							**40.00**	**37.17**	**92.93%**
D效益（25.00分）	D1 社会效益指标（15.00分）	D11 动物疫病防控能力提升成效	完善县域动物疫病监测、免疫、处置、净化、无害化处理全链条防控体系，基层防疫基础	根据问卷调查情况进行评分，指标完成率=Σ样本数（“提升极大，服务规范全面”×1.0+“提升明显，整体良好”×0.8+“一般提升，基本达标”×0.6+“提升较少，尚有不足”×0.3+“无提升，落实较差”×0）/总样本数×	基层防疫基础设施和服务能	基本达成目标	4.00	4.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设施和服务能力显著提升。	100.00%，实际完成值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00%-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分值。 ①指标完成率在 100.00%-80.00%之间，得满分； ②指标完成率在 80.00%-60.00%之间，得分=指标完成率×标杆分值； ③指标完成率小于 60.00%为不及格，不得分。	力显著提升				
		D12 畜牧产业安全保障成效	有效防范重大动物疫情发生，降低疫病造成的养殖损失，保障全县畜牧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根据问卷调查情况进行评分，指标完成率=Σ样本数（“成效显著，保障充足”×1.0+“成效良好，风险可控”×0.8+“成效一般，略有改善”×0.6+“成效较弱，改善有限”×0.3+“无成效，保障不足”×0）/总样本数×100.00%，实际完成值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00%-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分值。 ①指标完成率在 100.00%-80.00%之间，得满分； ②指标完成率在 80.00%-60.00%之间，得分=指标完成率×标杆分值； ③指标完成率小于 60.00%为不及格，不得分。	有效防范重大动物疫情发生，降低疫病造成的养殖损失	基本达成目标	6.00	6.00	100.00%
		D13 政策知晓率	对政策的了解程度	根据问卷调查情况进行评分，指标完成率=Σ样本数（“完全全部知晓”×1.0+“大部分知晓”×0.8+“一般了解”×0.6+“少量知晓”×0.3+“完全不知晓”×0）/总样本数×100.00%。 ①指标完成率在 100.00%-90.00%之间，得满分； ②指标完成率在 90.00%-60.00%之间，得分=指标完成率×标杆分值； ③指标完成率小于 60.00%为不及格，不得分。	≥ 90.00%	85.77%	5.00	4.29	85.77%
	D2 服务	D21 养殖	考察受益人对项目实	根据问卷调查情况进行评分，按照满意度问卷各项问题的	≥	88.85%	10.00	9.87	98.7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对象满意度指标（10.00分）	主体满意度	施、防疫服务的满意度。	满意度加权平均后计算得出综合满意度。 ①指标完成率在 100.00%-90.00%之间，得满分； ②指标完成率在 90.00%-60.00%之间，得分=指标完成率×标杆分值； ③指标完成率小于 60.00%为不及格，不得分。	90.00%				
小计							**25.00**	**24.16**	**96.63%**
合计							**100.00**	**89.33**	**89.33%**

附件 2：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项目，为客观评价该项目的社会效果，绩效评价小组采取公众评判法，引入“动物疫病防控能力提升成效”“畜牧产业安全保障成效”“政策知晓率”“养殖主体满意度”等效益指标，了解养殖主体对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项目的评价情况，对该项目展开满意度问卷调查。问卷调查工作情况如下：

1.调研对象

本次调研的对象为养殖主体。本次调研过程中，县域内养殖主体分布较为分散，部分养殖户日常外出开展放牧、饲草料采购等生产活动，实地集中组织访谈难度较大，我们通过随机发放问卷，在调研期间累计发放并收回有效问卷 182 份。

2.调研内容

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包括对尼勒克县布病、包虫病人畜共患病防控检测、政府购买村级防疫服务、畜禽强制免疫与犬驱虫投喂、养殖环节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动物疫病监测、两病净化及无害化处理等各类动物防疫惠民政策及专项工作的整体知晓程度；认为尼勒克县整体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常态化落实情况、防疫服务规范性和专业高效性如何，基层防疫人员服务能力、队伍保障稳定性较以往是否有效提升；在各项动物疫病防控项目实施后您养殖场（户）畜禽疫病发病风险是否降低、养殖损失是否减少，尼勒克县整体畜牧产业疫情防控、产业安全保障效果是否可靠；尼勒克县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等财政补助政策，是否有效减轻防疫成本，是否能够有效调动自主落实畜禽防疫主体责任的积极性；综合尼勒克县人畜共患病防控、疫病监测净化、常态化防疫服务、防疫补助发放、基层防疫保障等全部防疫工作整体满意度；对村级防疫人员上门服务质量、工作态度、履职尽责情况以及防疫政策申报、资金公示发放流程的公开透明度、规范性是否满意；是否愿意持续配合、支持我县各项动物疫病防控、畜牧产业安全保障相关工作开展等。

3.调研方法

问卷调查采取抽样的方式进行。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会先进行论证，依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案再进行一次修改和调整。然后采用定量和定性分析评价、处理数据。

4.抽样方式

为确保问卷调研的全面性和代表性，本次调研问卷调查采取抽样的方式进行。问卷调查采取随机抽样方式，对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项目随机抽取 182 名养殖主体为样本，发放问卷 182 份。

5.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充分采集调研对象的真实想法，保证调研的公平性和科学性，本次问卷调研不记名，在尼勒克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的协调配合下，组织安排线上电子问卷的发放与回收。

本次调研过程中，评价组实际发放问卷 182 份，回收问卷 182 份，问卷回收率为 100%，有效问卷 182 份，有效回收率 100%，调研问卷总体满意度为 88.85%。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反馈，调研对象对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项目总体比较满意。本次调研的具体情况如下：

（1）您对我县布病、包虫病人畜共患病防控检测、政府购买村级防疫服务、畜禽强制免疫与犬驱虫投喂、养殖环节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动物疫病监测、两病净化及无害化处理等各类动物防疫惠民政策及专项工作的整体知晓程度为？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完全全部知晓	87	47.80%
大部分知晓	77	42.31%
一般了解	12	6.59%
少量知晓	1	0.55%
完全不知晓	5	2.75%

（2）您认为我县整体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常态化落实情况、防疫服务规范性和专业高效性如何，基层防疫人员服务能力、队伍保障稳定性较以往是否有效提升？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提升极大，服务规范全面	93	51.10%
提升明显，整体良好	71	39.01%
一般提升，基本达标	13	7.14%
提升较少，尚有不足	4	2.20%
无提升，落实较差	1	0.55%

（3）在各项动物疫病防控项目实施后，您养殖场（户）畜禽疫病发病风险是否降低、养殖损失是否减少，我县整体畜牧产业疫情防控、产业安全保障效果是否可靠？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成效显著，保障充足	99	54.40%
成效良好，风险可控	66	36.26%
成效一般，略有改善	12	6.59%
成效较弱，改善有限	4	2.20%
无成效，保障不足	1	0.55%

（4）我县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等财政补助政策，是否有效减轻了您的防疫成本，是否能够有效调动您自主落实畜禽防疫主体责任的积极性？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作用极大，减负效果十分明显	92	50.55%
作用较大，有效减轻成本	77	42.31%
作用一般，略有帮助	6	3.30%
作用较小，帮助有限	4	2.20%
无任何作用	3	1.65%

（5）综合我县人畜共患病防控、疫病监测净化、常态化防疫服务、防疫补助发放、基层防疫保障等全部防疫工作，您的整体满意度为？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非常满意	111	60.99%
满意	64	35.16%
一般	6	3.30%
不满意	0	0.00%
非常不满意	1	0.55%

（6）您对村级防疫人员上门服务质量、工作态度、履职尽责情况以及防疫政策申报、资金公示发放流程的公开透明度、规范性是否满意？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非常满意	104	57.14%
满意	71	39.01%
一般	6	3.30%
不满意	0	0.00%
非常不满意	1	0.55%

（7）后续您是否愿意持续配合、支持我县各项动物疫病防控、畜牧产业安全保障相关工作开展？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非常愿意	119	65.38%
愿意	60	32.97%
一般	2	1.10%
不太愿意	0	0.00%
不愿意	1	0.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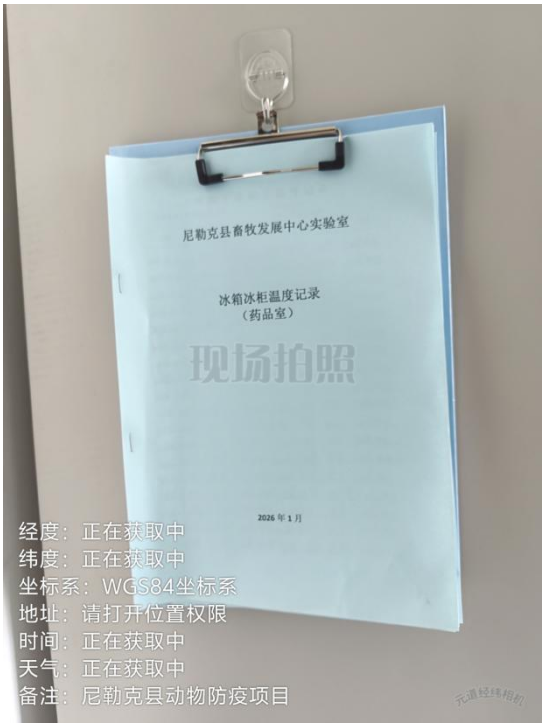
综合满意度计算结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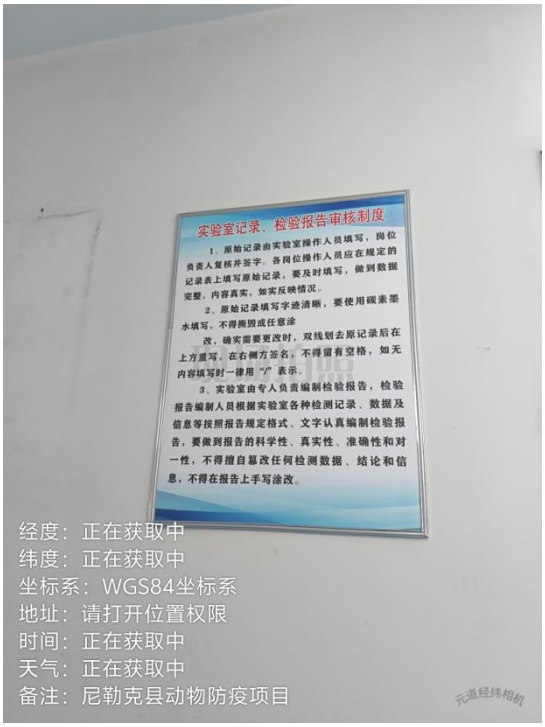
问题	1.您对我县布病、包虫病人畜共患病防控检测、政府购买村级防疫服务、畜禽强制免疫与犬驱虫投喂、养殖环节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动物疫病监测、两病净化及无害化处理等各类动物防疫惠民政策及专项工作的整体知晓程度为？	2.您认为我县整体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常态化落实情况、防疫服务规范性和专业高效性如何，基层防疫人员服务能力、队伍保障稳定性较以往是否有效提升？	3.在各项动物疫病防控项目实施后，您养殖场（户）畜禽疫病发病风险是否降低、养殖损失是否减少，我县整体畜牧产业疫情防控、产业安全保障效果是否可靠？	4.我县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等财政补助政策，是否有效减轻了您的防疫成本，是否能够有效调动您自主落实畜禽防疫主体责任的积极性？	5.综合我县人畜共患病防控、疫病监测净化、常态化防疫服务、防疫补助发放、基层防疫保障等全部防疫工作，您的整体满意度为？	6.您对村级防疫人员上门服务质量、工作态度、履职尽责情况以及防疫政策申报、资金公示发放流程的公开透明度、规范性是否满意？	7.后续您是否愿意持续配合、支持我县各项动物疫病防控、畜牧产业安全保障相关工作开展？
非常满意	87	93	99	92	111	104	119
满意	77	71	66	77	64	71	60
一般	12	13	12	6	6	6	2
不太满意	1	4	4	4	0	0	0
很不满意	5	1	1	3	1	1	1
合计	182	182	182	182	182	182	182
满意度	85.77%	87.25%	88.02%	87.03%	91.10%	90.33%	92.42%
加权平均计算总体满意度	88.85%						

附件 3：现场勘查照片









尼勒克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实验室

附件 4：绩效评价工作沟通反馈结果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

填表时间：2026 年 9 月 10 日

报告名称	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刘思雨 15276606563
主管部门	尼勒克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主管部门意见	在绩效报告第14页、3.采购履约验收.档案管理执行存在漏洞.第(2)小段中.关于上述采购中有2项为试剂耗材实物采购业务.单位仅完成政采云平台线上电子签字验收.实验室仅留存手写试剂耗材入库登记表作为库存备查台帐未形成采购到货线下实物逐项核验验收记录……、 该段表述不严谨.实验耗材采购验收资料齐全.建议删除该段.及报告后续相关描述。		
主管部门签章确认	主管部门（盖章）： 签字： 2026 年 9 月 10 日		

注：本表需提交一式两份，不够填写时可另附纸。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

填表时间：2026 年 9 月　日

报告名称	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刘思雨 15276606563
财政部门	尼勒克县财政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刘英 15809996689
财政部门意见	建议补全所附资料，确保评价报告合规合法。		
财政部门签章确认	财政部门（盖章）： 签字：刘英		年　月　日

注：本表需提交一式两份，不够填写时可另附纸。